

# 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

李元貞 / 林大鈞 / 孟東籬 / 陳明里 / 楊泰順 / 楊憲宏 / 潘家慶 / 謝瑞智

# 人 權 季 刊

CAHR QUARTERLY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

35期

1988/12/10

# 發行人的話

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迄今恰屆四十周年。本會「人權會訊」特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惠撰鴻文，集為專刊，以示紀念。

人權的內涵隨時代的演進而不斷擴大充實，由早期防止政府「侵害」人權的事項，進而延續擴大「保障」人權的項目。這種發展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可以窺其端緒。宣言文字三十條，前十五條列舉人應有的權利項目，從第十六條開始則進而宣示這些權利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特別是家庭、母親、兒童，以及失業、殘障、衰老等人的權利保障。

世界人權宣言由於是聯合國通過的，所以另一項重大意義是顯示人權是超越國界的，是全體人類共同關切的事項。在推廣保障人權的共識下乃有此項宣言，以使之成為人類權益的唯一標準，也成為今日世界上各人權組織努力的標杆。

本會之創立「以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為宗旨」。爰在世界人權宣言四十周年前夕，略申數語，以資記念。

發行人：杭立武

編輯：本刊編輯組

發行所：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02) 7210282

創刊：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日

登記證：局版台誌字2109號

印刷所：梅枝圖書印刷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6號之1

(02) 3637091

# 本期目次

1 《發行人的話》

2 《專刊主題》

3 婦女人權

新聞自由的根本問題在那裡？

教師之教育權限

生命的冬天

勞工人權之維護與發揚

人權與生態

集會遊行的觀念與規範

／李元貞

／潘家慶

／謝瑞智

／陳明里

／林大鈞

／孟祥森

／楊泰順

24 《活動報導》

記本會校園巡迴演講

訪東吳大學法學會會長瞿復華談校園活動

七十七年人權講習會

本會出度國際會議

／編輯組

／編輯組

／編輯組

27 《人權資料》

聯合國內的人權機構

摘譯美國國務院一九八七年人權報告台灣部分

／編譯組

／編譯組

32 《活動報導》

「滯留大陸台胞返鄉問題」座談會

人權義務辯護律師進展概況

港友會香港行

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活動

36

／編譯組

# 人權問題面面觀

婦女人權／李元貞（婦女所知基金會董事長及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新聞自由的根本問題在那裡？——從人權談新聞自由的眞象

／潘家慶（政大新聞系教授兼廣播電視系主任）

教師之教育權限／謝瑞智（師範大學訓導處訓導長）

生命的冬天／陳明里（陽光文教基金會主任，代理總幹事）

勞工人權之維護與發揚／林大鈞（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人權與生態／孟祥森（作家）

集會遊行的觀念與規範／楊泰順（政治大學政治系客座副教授）

# 婦女人權

／李元貞

(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 在

台灣即將進入九〇年代的今天，尤其近七、八年來社會正急劇地轉型，一個真正不論種族、階級、

男女都應平等的現代社會的方向，已經被大多數人越來越明確地認知和追索了。婦女人權這一環，也不但是台灣，更是全球婦女們所擁抱的信念，女人應與男人一樣，在各種做人的基本權利上，與男人平等，不管這位女人是何種種族、何種階級，也不管這位女人是家庭主婦、職業婦女、或單身女性，都是如此。而台灣自七〇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運動提出之後，經過八〇年代婦女新知的繼續努力，雖已有十六年的婦女運動歷史，多少推展了一些台灣社會的婦女權利，但不足之處尚多，在此一一列舉出來，供大家參考，繼續朝理想邁進。

(一)教育方面：在九年國教實施的今日，男女在接受國民教育的人數上，已經相當平等。高中至大專教育，男女人數相差不多，但在研究所上的男女比率，女性仍不及男性。同時文法商等科女性占大多數，理工數化等科男性占大多數的現象，仍說明傳統男女有別的思想仍主導男女的學習領域，而女性在高層次的知識領域中表

現亦不足。這種情形的改善，一方面需要女性自身的努力，另一方面則需在國民教育中落實「兩性平等」的教育觀點，須重新編定教科書，並再教育老師們的觀點，使國民教育中的性別歧視的現象消除，才能改善男女學童從教育體系中所受到的污染，才易使男女在知識領域的追求上，出現男女平衡的健康現象，使喜歡文法科的男性不非薄自己，喜歡理工科的女性能勇往直前。

(二)政治方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全球大多數國家的婦女們都有了投票權，中國與台灣也不例外。倒是婦女們在進入政府機構中擔任公職，一直處在低階層的情況，全球也有相同的現象。全球中雖有極少數國家領袖為女性，台灣如今也有一位女性財政部長，但與男女人口比率不成正比率，仍說明婦女在國家社會的決策上，權利很低，連帶影響普遍婦女人權的改進。另外，台灣在民意代表中，廿年來，婦女的參選及當選率，一直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亦與婦女人口不成比率，且不分國民黨與民進黨，多半為代父或代夫出征的女性而非婦女權利的代言人，也可說明婦女政治地位實質的低落。加上婦女團體

的候選人受婦女團體不開放民間的好處，常常沒有競爭者，在同額競選的弊端下，更不求上進來為婦女權利說話，這種情形，一方面會無法造成優秀的婦女政治人才，另外因為婦民意沒有監督之管道，而使台灣婦女在政治的參與上受到阻礙。

(三)法律方面：民國七十四年公布修正的民法親屬篇，雖在夫妻財產制、重婚法、離婚原因放寬、子女從母姓等方面略為修正了從前的不平等狀況，但因丈夫對妻子的財產及在子女的從姓上面，仍掌握使用、處分權或優先權，離男女平等尚遠，仍須繼續修正。而離婚子女的監護權、探視權及子女親權的行使，也仍一律以丈夫優先，仍停留在舊有的惡法中，不符合現代社會的實際需要，特別未照顧到孩子的利益。民國七十三年優生保健法雖通過了，卻因社會觀念並不尊重婦女的獨立人格，有些醫院每每要求其配偶出具同意書才肯為婦女動手術，實在是蔑視婦女的人格權，民國七十三年頒布的勞動基準法，雖規定男女同工同酬，女工有產假八星期、還有每日哺乳三次的時間，卻因為沒有罰則及沒有托兒設備，形同虛文，更造成雇主不想雇用結婚生子的女工，在女性勞工簽署

工作契約書時，要求女性勞工簽署自願離職的切結書，對女性就業打擊甚大。同時在金融、保險、工商服務等未在勞基法障下，又是女性員工最多的職業中，發生這種結婚生子離職的情況更多，使得台灣婦女的工作權並沒有因勞基法的通過而獲得保障。另外像夫妻合併課稅的不合理，強暴案的刑法修正——將告訴乃論改為公訴，以及雛妓救援的立法等等，都是法律上尚未徹底解決的問題，需要關心婦女權益的律師努力研究修法，再由婦女團體的推動，使新法能在日後立法院立法通過，才能改進台灣婦女在法律上的不平等現況。

(四)經濟方面：台灣婦女的就業，在今年已達到百分之四四·五一，以農林漁牧狩獵業、工業、服務業三大行業結構中比率最高。婦女的職業，一方面已從教師、護士、助理等方面分散，且有向白領階層集中的趨勢，女性主管也增至百分之八·四七，然而婦女的薪水仍比同級男性少掉 $\frac{1}{3}$ ，且依教育程度、職位高低成正比遞減，加上沒有好的托兒服務系統，使得職業婦女在家庭與工作中兩邊奔波，倍感勞悴。因此，台灣婦女要獲得經濟獨立的權利，一方面在工作權上要追求受到法律的保障，另一方面要落實托兒服務系統，才能真正使台灣婦女享有獨立謀生的經濟權。

(五)健康方面：婦女的健康，除了一般身體的問題外，還有特別像避孕、墮胎、強暴等專屬於婦女的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又與複雜的兩性社會問題糾纏不清，無法以一般人的健康問題來處理，必須強調婦

女人權的觀念才會受到社會的重視。目前台灣的避孕觀念已經比以前開通，因社會有人口控制的需求而通過了合法的墮胎，但是避孕不應只叫女人擔負重責，男人也應合作避孕，日本男人這點倒比台灣男人進步。墮胎的情況，正如上文討論優生保健法的時候所提到的情況一樣，法律通過而社會觀念仍歧視女性時，女性仍無法享受墮胎權。至於強暴的問題也一樣，被強暴的女性還倍受社會指責，反使強暴犯不但逍遙法外，而且每有挫折即找弱女做代罪羔羊，造成基本上男性可以身體暴力來加害於女性身上，使得女性人身的自由與安全，受到限制，造成女性獨處或獨行等的恐懼感，這種婦女人權的侵害，除了要求法律來保障幫助外，更需要實施正確的性教育，才能使男性從小對女性身體學習尊重，長大後能不隨便加害。

(六)文化方面：台灣目前的女記者、女編輯、女作家為數甚多，但在文化傳播方面，一方面受制於男性為傳播界的掌權者，另一方面本身在文化傳統上未曾認識「女權」問題及「女性意識」或「男女平等」等問題，所以在電視、報紙、雜誌等文化傳播上，並未注入男女平等的文化風氣。在電視上尤其看到各種名主持人或頒獎典禮上的主持人，仍喜歡開女性的黃色玩笑，大家都將這種肉麻當有趣視為理所當然，無意中即已傳播了性別歧視的觀念。另外，在學術研究上，台大與清大雖先後成立了婦女研究的機構，舉辦婦女研究學術討論會，因為年資累積尚淺，尚未形成

自成一套的研究理論與方法，故無法對既有的男性學術研究之缺失，提出批評，也就無法帶出新婦女文化，實值得台灣的婦女研究者，向西方及日本急起直追的地方。因為唯有這種婦女研究，才能帶出新婦女文化，才會幫助女權的提升。

(七)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女權運動者認為，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應受到重新的評估，不應當將其勞動隱藏在家庭的愛情與親情之中，應給予其明確的經濟價值，才能改善一般丈夫對其妻子那種賞飯吃的嘴臉。最公平的是由社會來評估家庭主婦主要的勞動在經濟上的價值，每日付薪給家庭主婦，部份可由丈夫的薪水扣除。這種觀念在全球雖有討論，但尚未落實，德國與美國的辦法是將丈夫的銀行戶頭開成夫妻雙方的戶頭，妻子可自由提款應用，來償付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台灣既然強調婦女齊家報國之角色，何不仿照這種觀念或方法，來給予家庭主婦實在的肯定。

綜觀以上七大方面，台灣的婦女人權雖有基礎，卻十分不足。很多人以為，婦女人權的不足，只須在法律上改進就好了，殊不知法律正是社會觀念的縮影及社會結構的表現，如果社會觀念不進步，社會結構不改變，也就制定不出進步的法律來，而社會觀念已經進步了，社會結構也改變了，進步的法律不出現則會引起社會的脫序。台灣目前在許多方面有脫序的現象，但在男女平等方面，則社會觀念及結構與法律皆很落伍，更須向前進步。

# 新聞自由的基本問題在那裡？

## ——從人權談新聞自由的真象

潘家慶

（現任政大新聞系教授

兼任廣電系主任）

### 四

十年前（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項「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言的十九條這樣寫著：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受、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自此，人類奮鬥歷經了五百年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被公認為是人類共有的信仰、價值，並成為人類基本權利之一。

所謂新聞自由，流於早先的思想自由、

言論自由、或表達自由。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傳播媒介逐漸多樣化，言論自由已不能涵蓋不同管道所傳送的意見與資訊，所以中文以「新聞自由」，英文以「Freedom of Press」來統合各種不同的發表自由。因此新聞自由一詞的涵義是多重的，一般講新聞自由，主要包括了出版經營的自由、意見及批評的自由和資料採集的自由等三天骨幹。

除了定三天骨幹，新聞自由還需要其他許多自由的補充，一如血肉相附，才算是完整的新聞自由。那些自由包括了資訊傳遞與流通的自由、國際採訪旅行自由、媒介獲取、閱讀、收視、收聽的自由等等。不惟如此，現代國家發展，為求強化人民福祉，政府還著手改善社會結構，提升不利階層的社經

地位；謀求資訊管道的暢通及資訊平等分配。只有這樣，新聞自由方不致流於空談，新聞自由才能名符其實。

### 二、

世界各國除了在理念上宣示新聞自由的理想，更在實際的運作中以法律顯示保障人權的決心。在成文憲法中，採取直接保障的，最早可能是一七九一年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條規定，它說：

「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的法律，不得通過任何剝奪言論與出版自由之法律；或限制人民集會，請願或訴願之自由。」

一八六八年，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又補充說：

「各州不得制定或執行任何廢止美國公民的權利或安全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

美國是沒有成文憲法的國家，但她在雷克斯對卡塞爾(Rex V. Cuthell)一案判例中說：

「在美國，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版任何文字，但是只有在他所出版的文字，經過十二位陪審員認為確屬可予控訴之後，始能予以懲罰。」

在大陸法系的國家，多採間接保障方式，意思是，為防止濫用這項新聞自由權利，允許國會對新聞機構作特別防範與保障，故不禁止在保障自由前提下，製定特別法。一九一五年丹麥法八十四條便這樣規定：

「任何人均可將其意見文字發表，但須向法院負責。政府不得施行新聞檢查制度，或其他足以妨害出版自由之措施。」

於是一九三八年，丹麥便公佈了一項出版法，對觸犯刑章，有提醒之規定，也有具體的保障。

一九三〇年的埃及憲法十四條規定：「思想自由應予保障，在法律範圍內，任何人得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方法，自由表示他的思想。」

埃及憲法第十五條又做了某種程度的規範：

「在法律範圍內，報紙得自由刊行，禁止檢查，也不許行政官署對報紙作警告、停止、或撤銷之處分。但為保護社會秩序

時，不在此限。」

我國現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第二十三條則規範這些權利：

「……自由權利，除為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制定之。」

以上所舉，顯示世界各國已將新聞自由這項人權，不論採用何種方式，落實在實際的政治、社會、文化生活裡。而大陸法系國家多半明確宣示，此項人權不是絕對的，為了保護多數人的自由權益，少數人有問題的自由可以依法予以限制。

### 三、

雖然各國基本理念與法律保障有其共通性，但新聞自由在不同社會，實踐的程度卻有很大的差異。這項人權標準歧異很大，也沒有一個社會的新聞自由的幅度是百分之百的。在眾多的基本人權中，新聞自由也可能是最不具有體的一種權利。人類生存權我們可以列出具體的食衣住三項基本條件，新聞自由則不可能。

新聞自由的運作過程中，事端時起，某些人的自由常侵犯了另外一些人的自由，例如記者採訪自由，極可能侵犯到受訪者寧靜的自由；甲類自由常和乙類自由相互衝突，如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則可能妨害了人民知曉事件真相的權利；少數人的自由常侵犯到多數人的自由，如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時有衝突。於是愈是倡議新聞自

由的社會，愈有永無休止的爭議。

避免這些爭議，便要設法尋求爭論所涉各方如何可得平衡點，更重要的是設法尋求答案，了解新聞自由正確的範疇。一個法治的社會，他要努力就是如何使自由權利不逾越情形下，人人享有同等級，相對的自由權。

不過比較實際的還是若干媒介分析者的努力，他們關心的是新聞自由的目的是什麼？以此為標準，我們可以測出影響、或妨礙新聞自由的因子來自何方？

基本上來看，新聞自由本身不是最終目的，它只是一種到達目的的手段或條件。新聞自由的尋求，目的在使所有公民，



新聞自由本身不是最終目的，它只是一種到達目的的手段或條件。



出版經營的自由、意見及批評的自由，和資料採集的自由三大骨幹。



對於公眾事務擁有知曉的權利。總言之，人們有權知道正確而完整的事實，使個人能在選擇與決定過程中有所依據。因此首先要考量的是，誰能提供事實真相，全部且毫無保留？答案幾乎是不可能的。有太多干擾因素使我們的基本權利常成泡影；找不到客觀標準情形下，我們只能退而求其次，訴諸感性，訴諸良知，但新聞自由的基本權利丈量無據。

歷史經驗告訴我們，那些干擾，侵犯新聞自由的因子，何嘗有政治壓力。早在西方資本主義盛行之後，特別是二次大戰後，新聞自由雖從政治控制中爭得地位，卻轉眼間淪為經濟附庸，愈陷愈深，難以

自拔。同時新聞自由還深受一個民族文化、價值、乃至利益團體的侵凌；更令人意想不到的，踐踏這項人類基本權利的，卻是業者本身，特別是一般慣稱的「媒介守門人」。

#### 四、

新聞自由的大敵除了政治、經濟控制，更多為參與製作訊息的個人，他們的心理、價值、知識、能力各項因素隨時都在阻礙我們獲取真相的基本權利。新聞媒介的從業者一方面高叫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卻在自我踐踏新聞自由。即使以一個極普通的集會新聞，我們就可以發現，閱聽人的基本權利如何受到傷害。

在這一種集會中，電視記者總是來去匆匆，不安於「坐」，攝影時間固然不過幾十秒，文字記者能坐下來的時間，也不會超過十幾分鐘，試問這樣的新聞報導如何能提供完整的事實？即使若干印刷媒介記者有心坐到底，第二天我們從報紙版面上能看到的，可能是區區兩三百字的斷章取義的東西。

也許從媒介經營觀點來看，「蜻蜓點水」，「斷章取義」是新聞媒介必要的罪過，可是甲報這麼說，何以乙報又是另外一說？事實真相究竟在那兒？這才是新聞自由遭受殘害的核心。一般常把新聞自由叫得響亮的人，可曾回頭想過傷害自由大敵究竟在那裡？

新聞自由是人類一項高貴的權利，但通過媒介及業者認知與作業流程，自由常

被踐踏，一般大眾茫然不知。胡秋原事件是一個典型的案例。那有一個心懷國族統一的老人應受黨政、媒介如此待遇？偏頗不實，無知不公的媒介評論與報導，足以顯示的不僅是自由不彰，也是社會邪說四竄，真知道理蒙蔽，道德勇氣喪失，與國族意識蕩然無存。我們在整個事件中既看不見黨政當局良好的導引，更看不到記者、主筆的良知與真知。這是這個社會國家多年來新聞自由不彰的明證，我們要奮言基本人權，似乎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 五、

上面我們已將新聞自由的真象攤開了，毋需高深的學理，每個人都可感受我們的人權問題在那裡？

不論人類社會共有信念價值，以及公法宣示如何奉「新聞自由」為一項尊貴的人權，然任何社會中，新聞自由常遭踐踏而不自知。單單是有理念是不夠的；單單是法條保障也是虛無的，除非我們常記新聞自由的目的何在；除非我們了解自由之敵是多方面的（參閱拙作，帕米爾出版「發展中的傳播媒介」，頁八十一）；除非新聞媒介組織及其成員能夠認清自己的職責，否則奢言新聞自由是無濟於事的，高談基本人權根本是徒託空言。新聞自由的根本問題在那裡，社會大眾的基本人權如何保障，本文旨在提供吾人一個思索與努力的方向，不把這個問題放在心上，新聞自由，基本人權永是個虛而不實的標語和口號。

# 教師之教育權限

謝瑞智（現任師範大學訓導長）

## 最

近討論教師人權之著作頗多，大都分均偏重於教師之團結權、罷教權、申訴權、或其他有關教師之聘任制度上、甚少涉及教育上權限。筆者就法律上規定加以申述如次：

### 一、教師之講授自由權

依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講學之自由，已如前述。惟從歷史上言，教師之講學自由所以受到保障，至少須具備下列三要件（註一）：第一、所謂「學術自由」必須以大學或高等學術研究機關之教師或教員為對象；第二必須該研究機構擁有自

治之權限；第三、受教育者已具備一定之學術素養，其年齡並已達到一定之社會判斷能力者始可。

由此推論，高級大學以下之下級教育機關之教師，並不完全具有上述之要件。

主要在於下級教育機關之教師，尚須使用部分標準課本，當無法達成真理之研究與真理之教授兩者一致之教育目標，而且在高級中學以下之教育機關，並無一如大學之自治權限。其次，高級中學以下之受教者，其年齡尚未成年，其理解力與判斷力，並未完全具備，因此其所使用之教科用書之內容，不得過於艱澀難懂，其所擁有之講授之自由，當亦受到相當之限制，

自不待言。

至於教師之講授自由可分為研究學術之自由與研究結果發表之自由兩方面論述之。

(一) 研究學術自由：研究學術自由，依研究之範圍言，應包括學術機構內的研究，及個人之學術研究等兩種自由在內。其保障之自由應指研究者對其真理認識之自由，所謂真理，從其本質上言，應屬相對性，而非絕對性，所以在昨日以為「是」者，或因環境之變遷，今日以為「非」者，常有之。如果當權者因此藉非學術性之權力，強制界定其學說，以便推行於天下，或對不同理論加以權力性的壓制，迫使

其排除於學術領域之外，將使真正的真理永無抬頭之日，有時將使邪說益行囂張，而誤導社會走上自我毀滅之路。此所以保障學術研究自由之理由者在此。

惟真理之探討，係包括思考、閱讀、調查、實驗、及其附隨之價值判斷等一連串之高度精神作用在內。這種高度精神作用，應該只是為探求真理之目的而為，始為憲法保障之對象，如果是藉真理之探求，實際上是為迎合權勢之心態，或為達成某種政治目的而為者，當不能享有學術研究之自由。此外在研究之過程中，亦非享有無限的自由，如有涉及非法獲取文獻或資料，或調查之實施及實驗工作，有危害國家社會或他人，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將人體活生生的解剖，並在細菌研究所以人體作毒物實驗等情形（註二），當可由公共福利之觀點，加以適當之限制。因此，學術之研究，也只有公共福利之範疇內，並基於合情合理合法之認識與行為下，所形成之結果，才能享受充分之自由，並排除任何干預或鎮壓，而發揮學術研究及闡揚真理之能。

(二) 研究結果發表之自由：①研究成果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發表可能以專著、論文、或演講等方式實施之。就發表之內容言，縱然發表者認為就「學術上」或「藝術上」有極高之價值，但從法律上言，仍不能免除刑法上之責任。因此學術之發表，亦非漫無界限，如其對社會或他人造成危害，就可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公共福利之觀點，予以限制之。②講學——至於

講學之自由，係教師自己之研究成果，認為最適當而合理的學說理論編成教材，並採取適當之方法，將其予以講授之事實行為之謂。因此，講學亦屬學術發表方式之一，因此在一般原則下，仍須受到前述憲法規定之限制。

不過在大學教育，蓋以特別遴選之學生為教育之對象，是從自然之存在（Soin）引導學生進入為（Soina）之世界為目的之教育，因此，與一般之發表自由略有層次之差異。德國法學家布倫其利（Brunschli）認為（註三）講學之自由並不包括「不講授的自由」與「濫用講述自由」。但如教授之講授涉及自由之濫用，或如有意帶來錯誤之學說，則大學當局或國家可否介入或介入到何種程度，也許常蘊含有錯誤之成份在內，不論任何天才型之學者，有時難免發生錯誤，如果國家不具有學術權威，如何能判斷其謬誤之成份。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時學校應強化其他更為健全而具權威性之教授的陣容，以扮演反對角色，俾使凸顯真理之要素，以戰勝謬誤。但如學者所倡導之學說公然與國家秩序或法律基礎探敵對之態度，如其將革命當作實的政治原理，或者與創設大學原有之使命明顯的發生矛盾時，譬如在大學之神學院講授如何打倒耶穌基督或其教義等，此時不僅應喚起各種精神力量以為對抗，可能這個國家也會動用公權以限制其濫用。如果這個學說已對享有自由之國度及設施發生危害時，就不能讓其繼續再濫用講學的自由，否則就失去自由的原意（註四）。因此西德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講學之自

由：以攻擊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權利。」就是上旨的具體規定。

## 二、教師之授課內容編輯權

(一) 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依「教育課程之自主性編輯」之原則，各教師自動編撰授課內容，並選教材，對此現行教育法上並無積極之規定以拘束教師之自由。校長或教育行政單位在職務上也無權下達任何命令。也不會因具體之授課內容的不當為理由，而受到不利益之處分。此外，依「教育部大專院校教學資料改進獎勵實施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如教師對必修科目之講義，以中文撰寫實驗手冊出版，而切合實用者，均列為獎勵之對象。因此，欲提高授課之內容，只有委之教師各人之努力。

(二) 教師每週之授課計畫：不得依校長之命令或違反教師之意願提出。在編定授課時間表時，應事先徵求教師之意見，使教師能預為策劃研究與教學時間之分配。

(三) 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為重點，其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中學法第六條）。高級中學各科教材暨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同法七）。如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必須符合部定課程標準，並於施教前經學校審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高級中學規程第一六條）。

(四) 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應依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為內容，而其教

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國民教育法第八條）。除此之外，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三、教科書使用裁量權

在大學之教育，並無教科書之存在，只有部定大學用書，但這些部定大學用書，對教師並無拘束力，教師可以選用任何相同程度之書籍，作為上課依據，亦可不利用任何書籍而只以口頭敘述，由學生自行筆記。如教師選用國外著作時，在習慣上教師應考慮學生之程度。該科如為高普特考之對象，最好能增列考試有關之資料，也有教師指定一本作為該科上課主要用書，再列舉其他參考用書以為補充，此均視每位教師平時之準備經驗以為定，可謂完全自由，不受任何拘束。少數學校有時會指定講授同一科目之教師各人負責命其中一部分，共同合作編纂一冊，每逢考試即由各人負責命其中一部份題目，集中考試，以統一內容與進度，此種情形以共同必修科目最多，此種作法是否合適？蓋由於教材統一，限制教師之發展，亦無法作因材施教的教學，使教學陷於僵化，因此，每受教授之警議（註五）。但因有統一內容及進度，至少可防止一些教師敷衍塞責，或與學生妥協，以為和平共存者，乃為其優點。

至於中小學因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材或教科書，因此，中小學教師當無任何權限，以裁是否使用教科書。

### 四、參考書使用權

大學教師除有選定與授課有關之任何用書外，並可開各種參考書目，指定學生閱讀，或將其列入考試之範圍，此大部分要視每位教師法而定。

在中小學，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法第五條規定，中小學應依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及各科教學目標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內外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以力求平時教學之正常。其有違反者須受懲戒（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

但另依「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中小學教員得編譯補充教材，並從事專門著作，此等著作並得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勵。如從法意上瞭解，中小學之教員可選用自己編譯之補充教材或專門著作，以為補充正課之用。否則，獎勵中小學教員從事學術研究，尤其是編譯補充教材，如果不是為充實正課之用，將失其意義。如中小學教師參考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加以剪輯整編成為自己之著作，發給學生作為補充教材，雖有脫法之嫌，似亦不違法律規定之本旨，至於是否違背著作權法，仍是另一問題。因此，目前有些參考書，並無封面，只印成

有如教師自編之參考用書，以混淆教育當局之耳目，這種情形事實上也無法禁止，唯一缺點即將增加學生之教材費負擔，等於變相補習，何不採核准制，公開讓教師自己申請予以審查管制？

### 五、教學設備選定權

(一)學校固定設備：依「大學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之設立須有固定而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農等學院應加必需特殊設備。至於高等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另有「設備標準」之頒布；各級學校依該規定充實設備，自不待言。

(二)教師之製作設備：①大學教師方面——大學教師應有自己選擇並充實各種設備之權，此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教學資料改進獎勵實施要點」第二條有評量之規定。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方面——依「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中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範圍包括自製教學用具、進行教育實驗與其他有關改進教學方法及學術研究事項。中小學教員於每學年開始時，得就上述項目選擇研究，至學年結束時，將研究成績報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勵。又依「充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科學教學設備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應積極鼓勵師生自製教員、標本、實物、模型、儀器及其他簡易科學設備，

成績優良者得請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足見中小學教員有選用自己認為合適之各種設備之權。

### 六、教育評量權

教師對學生成績之評價方法及其表示方法，都在學生人格之發展與保障學生習權之目標下，委由學校教師自主性的處理。但在今日這種以考試及升學為目標之現實環境下，並受一般行政立法之規範所支配。其具體者為：

(一)大學方面：在學業成績上，依「大學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六章之規定，其各種成績之核算有一定之比率。惟其評量之方法，則教師自行決定之。

至於操作成績，依「大專校院評定學生操作成績實施要點」，其成績之評定由各校院之系(科)主任、導師、及系(科)教官擔任評分。各教師當在規定之比例範圍內有其自主權。

(二)高級中學方面：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學之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育。

(三)國中小學方面：學業方面應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及各科教學目標辦理學生成績考查。至其評量方法，當由任課教師自主性辦理之。

### 七、懲戒權

為維護學校內部一定之紀律，對於有違反秩序者課以一定之懲戒時，則應以教育法規所規定之內容為其界限。但有人認為可在法律規定之外，參照條理與習慣以為衡量之基準(註六)。無論如何，教師在施懲戒時，務必考慮學生身心發展之教育目的。至於懲戒時，如涉及肉體上之實力行使，均可構成體罰之問題。如毆打、長時間之罰站、強制端坐，不准其用餐，或嚴酷的指定作業等(註七)。當然如未涉體罰問題，在刑法上因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自不為刑法上訴究之對象。惟如有毆打成傷時，自當無法負責，此不能不加以注意者。

#### 附註

註一 田邊勝二著：日本國憲法と教育權の理論，昭和五十三年版，第三〇六頁。

註二 田中耕太郎著：教育基本法の理論，昭和三十六年第七八〇頁。

註三 參閱Bluntschli,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5. Aufl, SS. 484 ff.

註四 田中耕太郎著：教育基本法の理論

，第七八二至七八三頁。

註五 此種對共同科目或甚至一般專業科目採統一教材與考試的作法，以軍警院校居多。一般大專院校較少有此種情形。

註六 在英法，依傳統之普通法原則，教師是處於「代替雙親」(in loco parentis)之立場，在合理的範圍內，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其合理性的基準，依英國一九三三年內政部部令，依男女生、年齡、對象等不同，對於一定形態之「杖」或「皮鞭」(Cane or tawse)之使用方法有詳細之規定。

在德國，於二次大戰前，公立學校教師之體罰權，經由判例上認定是由於習慣法上權力。但二次戰後，因與西德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身體不受傷之權利」之保障，不相調和，因此，現在無論任何邦之法律或有關教育行政之立法均禁止教師之體罰行為。但是輕輕的打手心，或對偷懶之學生以輕微的拳頭予以毆打並不認為是違法體罰。H. Heckel, Schulrecht and Schulpolitik, 1967, SS, 228, 324, 327.

註七 參照兼子仁著：教育法，第四三五頁。

# 生命的冬天

陳明里（現為陽光文教基金會主任  
代理總幹事）

我們的法律對殘障者已有相當完善的保障：

「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保障，不得歧視。」——殘障福利法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且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僱用從事適當工作。」——殘障福利法第七條。

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我國殘障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間經立法院制訂，總統公布正式實行迄今

，雖立意甚佳，但，很不幸地在施行過程中，仍有許多缺失。敝人身為殘障的一份子，深深體會社會社政單位對「殘障」朋友的盡心服務與無奈。

「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是禮運大同篇裡的一句，但個人認為不僅要有所養，也要有所用，這樣才活得有尊嚴、有價值。否則養一個人跟養其他動物又有什麼差別？

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保障，不得歧視。然而當今之殘障者權益，幾已蕩然無存了！

以下試舉幾個案說明：

一、臉上長有血管瘤（胎記）的青青，讀完了高中準備報考國防醫學院護理系，在身體檢查時，被評為「有礙觀瞻」而拒絕其報考！這公平嗎？

二、臉上有血管瘤（胎記）的子衿，好不容易考上了國立台北護專護理系，高

興之情溢於言表，正沈浸於慶賀之餘，突接到師長的面談。「您臉上的胎記，會影響到您往後的工作。」就這樣她被迫退學重考。這公平嗎？

三、說起話來儘是鼻音的嚶嚶，在經過五次的整形植皮手術後，學校來文通知報到入學，等一切手續辦妥之後，也一般的跟其他同學上課生活。好動的嚶嚶就是靜不下來聽課，語音又說不清楚、標準，老師就通知家長帶回家，說：我們沒辦法教嚶嚶，她智力有問題，跟不上其他同學，要轉到啟智班去讀。可憐父母心，到了啟智班報到了，智力測驗一作，唉！「她的智力超過啟智班同級的，故不能接受。」老師說。可憐父母心，何去何從呢？只有將嚶嚶領回家了！

四、全身、臉燒傷近百分之四十的巴巴，於小時候因電器短路致棉被失火，一次又一次的整形手術，整得巴巴完全沒有

士（左五坐者）與陳明里先生（左二）  
主任



快樂童年，幾乎是與醫院為伍的日子，眼看著入學已到，猶在掙扎中的雙親不知如何是好！上學？輟學？「她的臉燒傷成這個樣子，可能會驚嚇到其他同學。」就這樣巴巴的雙親只好妥協了，放棄了上學的機會。

五、臉部灼傷的安安，經過數十次的植皮後，依然是復原有限，生活的壓力及醫療費用著實讓他擔心不已，鼓起餘勇試了幾家工作機會，硬是在門外徘徊，「您的臉會影響員工的工作情緒，很抱歉！」如此這般的對話，直叫安安氣絕！這是什麼世界呢！無奈的安安只有仰天長嘯的份！

殘障者的人格及合法權益就是如此這般的「莫須有」罪名而被人糟蹋了！「機會」、「公平」在那裡？生存權、工作權、憲法所賦予的保障到那裡去了？教育權、

考試權、服公職權又如何了？種種的不平等待遇限制，結結實實的給予原本競爭較弱的「劣勢個體」一記重擊，雪上加霜。我們的愛是什麼？我不禁要質疑，我們的人權在那裡？

生、老、病、殘、死，人之過程，誰敢說他不曾面臨此境，各種意外事故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

傳統的「好面子」包袱未除，現代觀念意識的未建立，阻礙了我們這個社會對「殘障」者的接受與認知，碰到殘障者視為牛鬼蛇神。談到社會福利工作，認為洪水猛獸般，尤其是很多人往往認為此舉會腐蝕國家經濟體系，影響人民工作意願，並且好逸惡勞，這是把少數人的心態轉化為多數人的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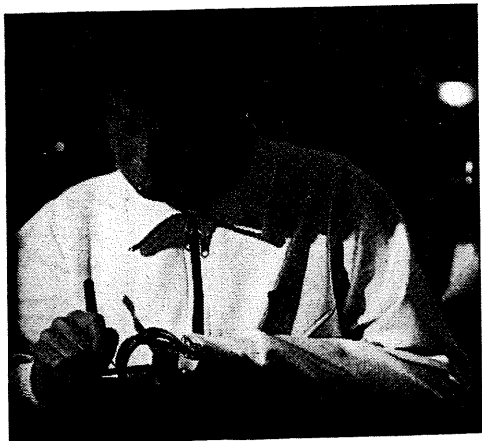
一個未來能落實的法規，也不過是畫餅充饑罷了！一串無心澈底盡力執行的條文也不過是騙人的文字包袱！看似有用，棄之可惜！用之難行，不行也罷！

近年來政府也極力地在公共設施上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如在某些路段鋪設盲人導引磚，人行道上的斜坡以利輪椅行走，公共場所的盥洗設備，電梯的盲人點字，公共電話突破以往高不可攀的降低。高速公路上休息區的殘障專用停車位，公車上的博愛座等等設施，但，這些設施一般人卻以「強悍有力」的優勢佔用。騎樓下的行人道，被店主堆以物品、停放機車、汽車等不一而足，一個盲人出門，真不知道叫他們去那裡！

擁塞的交通，迫使行人走天橋、地下

道，而殘障者要走那裡呢？行的權利被剝奪，叫殘障者如何面對世界、享受陽光？今天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做，而是我們的心不願做。對殘障者的觀念、態度也未能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而提昇對「劣勢個體」的多所瞭解，未能「身同感受」的去體會當事者的心境；另一方面亦是殘障者在久被壓抑、保護後的一種麻痺，未能團結一致的去好好爭取權益、改善生活品質、生命層次，只好坐以待斃，等待他人的眷顧以苟延殘喘。

游筆到此，深覺為殘障者爭權益這項工作之不可廢，而「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尊重，當是促進和諧之始。當我們健康平安之時，不要忘了有一群需要我們共同來幫助的人。



傷殘復健的最終目的是「皆有所用」，使人的價值得到肯定。

# 勞 工 人 權 之 維 護 與 發 揚

林大鈞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 一、前言

十年前，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和平之基礎。」全文雖僅三〇條文，卻已涵蓋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做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務使本宣言之內容，獲得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

本宣言中，具體指出勞工應享之基本人權，多年以來已成為世界各國勞工政策

或立法之主要內容。茲列舉其要項如下：

## 二、人權宣言與勞工人權

本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本條已成為各工業化民主國家主張勞資平等同權，應協調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規定「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種身分。……」

——本條為各國主張公平就業機會及禁止歧視之立法根據。

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本條為各國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人身自由保障之依據。

第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本條為禁止強迫勞動及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之依據。

第八條規定「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本條為各國對於勞工司法案件專設勞工法庭之依據。

第廿條規定「(一)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二)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本條為賦於勞工組織工會及其他集會結社自由之依據。



第廿三條規定「(一)人人有權工作，自

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二)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三)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四)人人有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本條為各國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等就業安全制度之依據，亦為各國勞工保護立法及工會法之制訂依據。

第廿四條規定「人人有休息及閑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本條為勞工工時保護立法之制訂依據。

第廿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本條為勞工保險及其他勞工福利法規之制訂依據。

### 三、台灣地區維護勞工人權之具體成效

我國台灣地區屬海島經濟、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而對外貿易依存甚高，經濟情勢易受國際經濟景氣之影響，造成我國勞工就業、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每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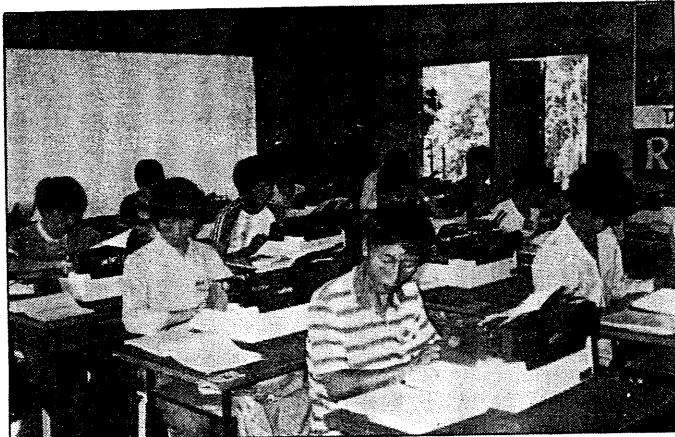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景氣之變動而產生變化，影響勞工人權之維護與保障甚鉅。惟多年以來，由於政府正確的政策導引，配合勞資雙方共同努力，使台灣地區在非常艱苦的環境下，締造了舉世羨慕的經濟奇蹟，並使國內的產業結構逐步升級，由落後的農業社會，漸次進入以工商業為主的社會。

政府在台灣地區實施計畫性自由經濟，所推動的有關政策，係以維持適當勞動條件，激勵勞工工作意願，提高勞動生產力，及促進人力運用效率，列為重要政策目標，並據以頒行保障勞工人權之有關法令，例如，民國四〇年，發布「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台灣省礦工退休規則」；四十七年公布「勞工保險條例」推行勞工保險；四十九年發布「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設立資遣費制度；五十七年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訂定並逐步調整提高基本工資；六十二年頒布「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六十三年，訂頒「勞工安全衛生法」；六十九年，頒布「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及七十三年，更訂頒實施「勞動基準法」等，以上措施對於勞工人權之具體保障，有甚大助益。

另一方面，自四十二年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設計畫以來，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大幅增加，使勞力之供應，由過剩轉為基層勞力不足，雇主為穩定勞工，減少流動，多能對勞動條件自動加以改善，故勞動條件大幅提高，勞工人權之維護在實質上，有相當顯著的進步。

### 四、發揚勞工人權可採之措施

伴隨經社快速發展，受僱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準提昇，勞工之性格已有轉變，對於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之期望，亦見升高。加以近年來，勞工權利意識隨政治環境變遷而提高，多元化政治勢力介入，勞資爭議事件層出不窮，自力救濟與街頭活動亦屢見不鮮，使



公共職訓機構宜配合時代特性予以調整，加強規劃與推動服務業等有關職類之訓練。

得勞資關係日趨複雜。此時，正逢我國傳統勞力密集工業逐漸喪失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在面臨國際競爭的強力壓力下，今後產業結構必須向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發展方向調整，不斷追求科技進步及提升勞力素質。如何配合新的發展情勢，針對當前勞工問題的癥結與變化趨勢，研擬具體可行的因應對策，使能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強化勞工福利，以安定廣大勞工的生活，促使經濟、社會進一步發展，當為政、勞、資各方應努力面對的課題。

今後，為維護及發揚勞工人權，可採具體作法如下：

#### (一)、加強勞工行政

1 勞委會應進一步提升為勞動部，並加強勞工問題研究、勞工政策之規劃及有關政令執行情形之評估、檢討。藉以提高勞工行政效率，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部門為處理勞工問題，為當地勞資雙方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其質與量均應再予提升，才能落實勞工法令之執行。

2 各級勞工行政機關組織及人事已相繼調整及擴編，主管機關應建議考選機關舉辦各級勞工行政人員特考，及訂定「勞工行政人員選用標準」，嚴訂應考及任用資格並確實遵行，以提高勞工行政人員素質。特別加強延攬勞動經濟及勞工法律人才，以落實政策之執行效果。

3 加強勞工行政人員培育、訓練，並在大專院校增設勞工系所或在相關系所增闢勞工關係有關課程，以培育高級勞工專業人才。另指派勞工行政人員前往廠場、

勞資團體等相關機構實習，以瞭解勞資關係實況，避免決策與勞資需要脫節。

#### (二)、維護勞工合法權益

1 通盤檢討舊法、修訂新法、健全法制、確實執行。尤其勞動基準法應即修訂，針對各行業特性，分別訂定適用標準。勞工退休有關規定應重新檢討，研究建立勞工跨廠服務年資得以併計之退職金辦法，使企業所需支付之用人成本明確化，勞工亦能獲得實質利益。

2 為確實保障勞工失業期間所得來源，宜儘速規劃設立失業保險制度。

3 公營事業應確實遵行各項勞工法令，以為民營事業表率。

4 修訂勞基法時，修正「基本工資」為「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5 勞工法令應富有彈性，規定不宜過於繁瑣，使勞資雙方有較多自行協商決定之機會。

#### (三)、健全勞工組織

1 各級勞工行政機構對於勞資關係，應堅持行政中立立場，輔導勞資團體組織健全，鼓勵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目前勞資團體分屬勞工行政及社會行政機關管理及輔導，今後應加強聯繫配合。

2 勞工行政部門及工會應加強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員教育訓練，培養正確的觀念及充實專業知識，提高素質。

3 職業工會入會資格，工會應切實審核，以免膨脹過度，產生不良後遺症。

4 各級工會經費繳收及管理制度應安

善建立，使各級工會財務健全，防止貪污或浮濫開支，似保障會員權益，發揮工會應有功能。

#### (四)、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1 公共職訓機構過去偏重以製造業職類為主的訓練，宜配合時代特性予以調整，加強規劃與推動服務業等有關職類之訓練；對於一般職業訓練工作，政府當鼓勵民間企業自行辦理並由企業自行決定訓練職類，對辦理優良者，酌予經費補助，以示獎勵。

2 由於經社結構轉變所引起就業問題日趨複雜，主管機關宜參酌先進國家的法制與經驗，並評估「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之推動成效，在考慮國情與社會需要下，加速完成及推行就業服務法，以強化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建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制度，普遍建立就業服務網面，改進作業方法，健全就業服務機構之業務功能。

3 引進外籍勞工，將損及國內同等級勞工提高勞動報酬的機會，並可能妨礙既有資本的調整方向與速度，故對外籍初級勞工的引進，應限於貿易財生產部門，且限期滿出境。目前外籍勞工向乏管理法令，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訂，建立制度。

4 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應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訂頒各項作業安全標準，勞工檢查業務應以輔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為主，勞工檢查員除依法執行外，應提供事業單位法規諮詢及技術指導，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協助指導事業單位依法改善。



# 約稿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長以二千至三千字為宜。本刊對來稿，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稿酬從優）。

保障人權

實現民權

主要管道，有助於勞資關係的和諧，今後應多推廣，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也是增進勞資合作極有助益的一種措施，應繼續加強推行。

### (五)、促進勞資和諧

1 勞資爭議處理司法機關已設立「勞工法庭」及現行調解、仲裁制度外，可輔導民衆成立調處勞資爭議之團體，協助處理。

2 主管機關應協助企業、工會或其他機關、團體，透過對於管理人員與勞工的教育方式，貫徹企業倫理職業倫理，發揚儒家思想及人類互助美德，建立勞資和諧，共謀企業發展之共識。

3 團體協約、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員工訴處理等制度，均為企業內部勞資相互協調溝通之

4 在國中以上學校增設勞資關係課程，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勞資和諧優良事蹟，普遍培養勞資關係應有知識和理念。

5 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加強勞工關係或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陣容，以開誠佈公的態度，坦誠與工會代表溝通，必要時應提供企業營運、成本、利潤等之確實資料，以博取勞工信任。主管機關應儘速修訂勞資雙方行使爭議行為之規範，並以中立而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態度，敦促勞資雙方以理性進行協調溝通，建立互相合作，共存同榮之共識。

### (六)、增進勞工福祉

1 勞工保險已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加以現職勞工年齡結構日趨老化，今後老年給付支出必然增加，主管機關應從改善財

務結構，抑制醫療浪費，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減輕勞資雙方保險費之負擔。

2 由於勞工年齡結構的改變，年長勞工人數及所佔比例將快速增加，對勞工退休問題應予重視，除應確實執行有關法規外，並以鼓勵勞工置產，提供適合老年之有酬或自願服務工作機會及實施老年年金給付制為最終目標。

3 由於工業化程度加深，帶動社會、經濟結構迅速變遷，除原有家庭成員互助的精神，應予發揚外，健全的社會保險制度對於保障勞工生活與健康安全漸形重要，今後當繼續擴大勞保投保範圍及於全部受雇者及其眷屬，並加強特約醫院之管理及被保險人資格與投保薪資之查核。

# 人權與生態

／孟東籬（作家）

一、台灣有這麼一則民間故事：

## 高

雄左營的半屏山為什麼叫「半屏山」呢？因為它的山頭被削掉了一半。但很久很久以前，這半屏山並不是半屏，而是完完整整的山頭。完整的山頭為什麼變成了一半呢？原因是這樣：

不知多久以前，當半屏山一帶的居民於傍晚閒暇之後，聚在樹下聊天時，遠遠來了一位老公公；他穿著樸素而乾淨的衣服，挑著一肩擔子，緩緩走來。一邊走一邊吆喝：

「好吃的湯圓！  
又大又圓。」

一個一塊錢，  
兩個五毛錢，  
三個不要錢。

村民聽了，都覺得奇怪，以為聽錯了。但那老人又吆喝了一次，並且已經走到人群裡來，於是大家追問：一個一塊錢，

兩個五毛錢，三個不要錢——這是真的嗎？老人笑呵呵的說，是真的，而且又大又圓。不信現在就試試看。

於是，大家都爭著要吃湯圓了。但是，吃幾個呢？一個，一塊錢；兩個，五毛錢；三個，不要錢。

自然，大家每個人都要吃三個，或比三個還多的。

於是每個人都捧著一大碗熱呼呼的湯圓吃起來；不一刻就把老公公擔子裡的湯圓吃光了，而老公公一毛錢也沒得。但他還是似乎很高興的樣子，挑著擔子走了。

臨走，大家問他：明天還來嗎？  
「還來，」他說。

於是第二天傍晚樹下聚集了更多更多的人。幾乎全村的人都來了。大家伸著脖子，嚥著口水等那老公公。

真的，在暮色中他又來了；著樸素衣裳，擔著擔子，肩頭略顯沈重的走來，一邊吆喝著：

「好吃的湯圓哦，又大又圓，一個一塊錢，兩個五毛錢，三個不要錢！」

對貧窮的村民，這是奇蹟的出現；大家一擁而上，沒有一個是要三個以下的；每個人都吃了一大碗又好吃又熱的湯圓，拍拍肚子抹抹嘴，站在一邊看，而沒有一個人敢去想，這老人給人吃了這麼多湯圓而沒有收到一毛錢，要怎麼過下去。

只有一個人例外。他是一個會患考的、內心沒有被私慾蒙蔽的青年。

他非常擔心起這老人來，心裡暗暗覺得痛惜。

第三天，老人又挑著擔子來了；眾人又一哄而上，老人一碗一碗的盛然他們……

「要幾個？」

「三個！」

「要幾個？」

「四個！」……

三個、四個，甚至五個！

但突然有一個聲音說：

「老公公，我要一個！」

老公公抬頭一看，是一個年輕人。

「小伙子，你聽清楚了沒有？一個，一塊錢，兩個，五毛錢，三個，不要錢。」

「我聽清楚了。我要一個。」說著，那青年默然謙和的把一塊錢放在湯圓鍋邊的竹框上。

老人微微的笑了。把錢收起。給那青年盛了一顆湯圓。

村民都很吃驚，認為他笨，有的人甚至圍聚起來，指責他，說，你這樣怎麼叫我們吃湯圓呢？

那青年很難辯解，只說，那老人沒有錢怎麼過日子呢？

老人又來了幾天，大家還是搶著白吃，那青年還是只買一個。

有一天，在貪吃之餘，有人也發了善心，跟那老公公聊起天來了，問他住在哪裡？

「那山上？那山上沒人家呀！」這時村民才開始覺醒到有點特別。

「那山上，和一般人不同的地方，」那老人說。「我是想來招收徒弟的。」

「那……你是山上的神仙？」有一個人突然靈光一閃的說。

「來吧，你跟我走吧。你正是我想要的徒弟。」

「但……我們吃的湯圓是什麼呢？」有人突然問。

老人揮手，指了指山巔。

大家抬頭一看，哇，山巔向海的一邊已經塌下去了一塊。

「那麼，原來我們吃的湯圓都是那山

上的泥巴和石頭了！」

有一個人突然反胃，咕的嘔吐出來，果然都是一團團的泥巴，一塊塊的石頭……

大家都跟著嘔吐……

不知道是誰編的這個故事，也不知道是什麼年代編的，只知道是關於半屏山的傳說。

但這個傳說用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卻再適合不過。人就是貪。老公公代表自然界。一個湯圓代表著有機農業或手工業。兩個湯圓代表小型機器工業，三個湯圓代表大企業，代表發達的科技；青年的心代表人對大自然的同情，代表生態良心的覺醒；而貪心的人所吃的東西只是破壞自然的結果，但人終要嘔吐出來，因為他「吃不消」；人與自然的關係必須像那老人與良知的年輕人一樣，而自然界所能接受的人類也只有這一類的人。

## 二、

半屏山於今不只是山巔削去了一半，而是整個山崩毀了，變做了水泥；高雄的壽山也是；水泥工業已經東移了；太魯閣峽口滿目瘡痍；從蘇澳到東澳，從東澳到南澳，從南澳到平和，到太魯閣，到三棧，再到花蓮市南端的壽豐，已經處處是水泥業的工廠與崩山炸山。

崩山炸山，吃三個湯圓。因為工業越大，相對投資成本越少，盈利越多。石化、塑膠、紙漿、化肥、農藥、火力發電、核能發電，無一不是三個湯圓或

四個五個……

但湯圓吃下三十年後開始嘔吐。

林園工業區嘔吐出十三億元的賠償費。專家學者們預期還有更多更多的嘔吐。

但不管嘔吐多少，終已是腹中穢物，山已崩，地已壞，水又黑，氣已濁。對於此天此地已經造成了嚴重的污染與破壞，

有誰有權為破壞此天此地而出「補償費」？

有誰有權為此天此地遭受破壞而收受補償？

有誰有權把此天此地出賣任人污染破壞？

有誰有權可以收買此天此地任意污染破壞？

環境權是不得出賣的。清水權是不得出賣的。清新空氣權是不得出賣的，健康土地權是不得出賣的。生存權是不得出賣的。山河大地權是不得出賣的，地球權是不得出賣的。

## 三、

人權，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什麼是人權呢？——什麼是人做為人的權利，或說，人之為人的權利？

當我們生下來時候，我們每個人都赤裸裸的，脆弱的，除了生命之外一無所有。唯一有的，是他成長的可能性，成長的潛在能力。

但這成長的可能性，這成長的潛在能力必須有人去呵護他、愛他、餵養他，並免除摧殘與破壞。

所以，就以人做為一個生命來講，他必然與生俱來的有一些基本的願望或渴望。就是渴望有精神的愛，有物資的供養，

有適合他健康生長的环境。

這種基於生命需要的渴望，就是人權的基礎，因為必需有這些條件，人才能好好的成長為人，才能好好的過一輩子。

細說一點便是：你希望父母怎樣待你，兄弟姊妹怎樣待你，老師怎樣待你，同學怎樣待你，男朋友或女朋友怎樣待你，妻子或丈夫怎樣待你，兒女又怎樣待你，老闊怎樣待你，伙計怎樣待你；你願意住什麼樣的社區，做什麼樣的工作，上什麼樣的學校，有什麼樣的社會和地球；你想呼吸的是什麼樣的空氣；喝什麼樣的水，吃什麼樣的食物，足下是什麼樣的泥土。

當你安靜的自問了這些，你便知道你想要什麼，而你想要的這些，便是你的「人權」。因為人，原先並沒有什麼「權」不權，而只是什麼樣的根本渴望。

這渴望，是要爭取的。人很難說「生而有」什麼權利和自由。必須要有愛護他並且他也愛護別人，才可能有這樣的生存權。

這渴望，也是要明辨的；因為，如果他不明辨，他的權利慾就會過份膨脹，而傷及其他的人，或其他的物，而其他的人和其他的物卻往往是他賴以為生的「母體」；失去了或破壞了這母體，他往往就無法維生，或活得很難、痛苦。

目前全世界性的追求繁榮，追求物慾，追求經濟「成長」，就在嚴重的破壞著我們生存的「母體」地球；在破壞山河大地，在破壞日光、空氣、水……這三種片刻不可缺少的東西（說是破壞「日光」不

是很奇水怪嗎？但我們確實破壞它；因為我們用的噴霧罐就是南極臭氧層破洞的主要原因，而臭氧層破洞，會使日光的紫外線射到地球的量增加，因而使更多的人致癌）。

物慾的大量追求不但破壞自然，而且破壞人與人的關係，使人忙，使人躁，使人貪，使人累，使人以物為重而不以人為重，不以生命為重，使人不再有閒情與人相處，使人難以用充分的關懷去對待另一個人，使人的愛萎縮……

然而，愛與關懷，卻是我們每個人最根本、最重大的渴望，因此，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人權」。

沒有人愛，沒有關懷的人生是什麼人生呢？荒蕪淒涼，縱有家財千萬又有什麼幸福？人性尊嚴可言？

難道人的「權利」只是擁有物資的權利嗎？

如果要合乎我們願望的人權，就必須有良好的自然環境，就必須有良好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因此，物慾取向的社會與教育就必須徹底的反省與改革。

#### 四、

人有人權，因為人有人的願望。

貓狗有沒有願望？牠們願不願意好好、健康康康、快快樂樂的活下去？

貓頭鷹呢？鯨魚呢？灰面鷲、紅尾伯勞呢？……

萬物有生命的，必定都有生命的渴望吧！即使是植物，即使是花草樹木，都應有其春化秋實的願望，都有其綿綿瓜瓞的、或縱立雲霄的願望。

而他們的這些願望，也就成就了生生不息的花紅葉綠鳥飛虫鳴的世界，而這個世界正就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大自然，我們的生存母體。

人要尊重人，就必須尊重他生存的母體；何況，一切萬物，本不止為人而生；他們各自有他們的生存主權，他們各自都是世界億萬生命的一種，各自有著他們的「人權」；也就是基本的生命渴望。

所以，一切生物都有其「眾生權」，而不只是人類才有。

而就整個的地球來說，空氣是「活」的，水是「活」的，河川海洋是「活」的，土地甚至「岩石」也是活的；因為這一切構成了我們活潑美麗的地球，而地球是宇宙間美麗的明珠（如果你看過太空船傳回來地球的照片，一定會讚嘆而相信它是上帝掌中的明珠吧！）地球，絕對是一個整個的、大的、活的生態體系。

所以，我們應說，山河大地有山河大地權，

山有山權，海有海權，河有河權，大地有大地權！

我們的「人權」與「眾生權」、「萬物權」「山河大地權」要怎樣協調搭配呢？這是今後教育、社會與自然生態等等方面的重大課題。

# 集會遊行的觀念與規範

楊泰順  
(現任政大政治系客座副教授)

## 集會遊行權的意義

### 美

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何姆斯(Holms)在一件判例中指出，民主政治的價值便在於它創造了

一個「自由競爭的觀念市場」。此一市場的存在，使不同的看法可以相互競爭，避免社會被少數人一廂情願的想法所支配。

然而，如同其他的貨品市場一樣，「觀念市場」亦不能免於為少數人所壟斷及控制。資源分配的不平均，往往使某些較幸運的人能夠掌握有效的傳播工具，而形成競爭上的不公平。故而，社會如果只保護諸如報紙或電台的傳播方式，一個自由競爭的觀念市場便依然不可能達到。正如另一位大法官布萊克(Black)所說的

，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錢可以辦報或設立廣播電台，故而除非我們允許人民以較為廉價的方式來傳播他們的觀念，如集會講演或遊行，社會的消息來源必然仍會為少數人所控制，人民也無法獲得真知。

除了「價廉」，集會遊行更具有其他傳播媒體所無法比擬的特性，亦即它允許面對面的溝通，使得意見的交換更具彈性，而情緒的感染亦使得參與者與組織者同受鼓舞。故而，就保障弱勢團體意見，以及其特殊傳播功能而言，集會遊行權應該是任何民主國家所都不能壓制的一項重要的人民自由權。

我國在七十五年七月解嚴以前，主要傳播機構均人為的被控制在一些特定的個人和機構手中，此種情況當然使得許多的

觀念及意見無法順利流通。解嚴以後！傳播機構壟斷的局面當然無法一時改變，無怪乎有利於弱勢團體傳播觀念的集會遊行，一時莫不被政治異議者視為「寶劍」(黃信介先生語)。故而僅祇七十六年一年，全省集會遊行便多達一千八百五十次，平均每天有五次之多。英國在紛亂的七十年代初期，一九七二年至七四年間倫敦都會區統計亦不過一千三百餘件，相較之下我國的集會遊行頻率可謂甚高。根據政大黃德福教授的分析，在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的集會請願或遊行示威中，政府相關單位百分之八十都對人民的請求相應不理。由此可知，大部分的集會遊行都是由弱勢團體所組織和策動的。而傳播工具的分配不平均，應該是人民走上街頭的一個主

要原因。

從歷次警方處理民衆集會遊行的方式上來看，我們不難得到一個印象，亦即警方仍以防堵的權威心態在處理這些事件，至於何以要規範集會遊行，警方除了一些模糊的概念，如維護社會治安、安定人心等等外，警方並未有一個明確的法理觀念來指導其行動。這使得警方一方面常透過各種途徑希望集遊申請者打消原意，以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再方面則如果對方堅持，則嚴陣以待，結果反而造成衝突的升高。故而，我們有必要檢視一下西方民主先進國家在處理集會遊行時的一些標準與法理依據。

## 管制集會遊行的 法理依據

集會遊行固然有利於觀念的傳播，但在人口稠密之都市，動輒糾集千百人，姑不論有心人可能利用此一場合攻擊誹謗其他個人，集會本身亦會因噪音、垃圾、阻礙交通，而造成市民的許多不便。再者，我們亦不容忽視，野心人士亦可能藉由集會遊行，遂行其以暴力改變現存政治結構的企圖；儘管不一定成功，但此類集會對人民所造成的心理壓力則難以估算。故而，一般民主國家都鮮少放任集會遊行之進行，而事先申請或追懲制集會遊行之進行。問題是，在維護公共秩序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上，我們應該如何達到一個均衡點？

集會遊行的進行往往相當多樣化，這

使得政府很難以一種單一標準來管制，而卻又同時兼及公共秩序與集遊權保障上的均衡。試以國內的情況為例，三二九大湖山莊事件，朱高正欲以巴士通過特定區的道路是否遊行？陳光復在監察院前面燃燒冥紙，究竟是集遊還是公祭？消基會代表十餘人，由自由之家步行到交通部，既未喊口號也未舉標語，但卻吸引了大批記者，這又算不算遊行？靜坐示威，既未講演，亦未妨礙交通，警方又是否可以非法集會予以驅散？在上述事件中，警方與從事者往往爭執於一集會遊行一的認定上，集會遊行取締與保障的法理根據反而很少人去探究，處分的結果自然難以令雙方滿意。

如此一來，英國政府在規範集會遊行權時，便避開了認定上的困局。只要有違法的情事，不管是否集會遊行，政府一般都可予以干預。而英國法律對約束集會遊行的卻又比比皆是，諸如反煽動集會法、公路法、公共秩序法，以及許多地方上的單行法，集會遊行動輒觸法。故而學者貝萊(S. H. Bailey et al)等人曾言，在英國集會遊行所以能夠進行，乃多出於執法者的善意(goodwill)。而由於執法者具有裁量權，故而聚眾表達意見的自由範圍，在英國乃是由法律以及執法者所共同決定的。

為了保障集會遊行權，許多成文憲法國家都將集遊權的保障列入憲法之中，如我國憲法第十四條，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西德基本法第八條等。由於法律不得抵觸憲法。憲法的規定無異使得立法規範集會遊行較為困難。

在非成文憲法的英國，集會遊行權乃至於其據以建立的言論自由權，一般都被視為自由權(Liberty)，有別於其他如生存權等基本人權。基本人權是政府所必須積極加以保障的權利，人民有權要求政府加強提供相關的保護；自由權則為一剩餘權(Residual Rights)，人民所以能享有此項自由，乃是因為政府尚未立法限制，故而人民僅可要求政府消極的不要介入其權利之行使。如果立法機關基于事實的考慮，立法加以限制，則人民便不復享有某些自由。故而法學家布萊克史東(Blackstone)在其討論英國法律的鉅著中，並未將言論自由列為人身自由權之一，更遑論由此衍生的集會遊行權。

檢視一些成文憲法國家的判例，我們很少看到一般人民或人權律師根據憲法的規定來爭取他們應有的集會結社權益。而法官在判決支持人民時，亦很少引用此項憲法條文，法學家因此感歎，西德基本法實行了幾十年，竟然沒有一件案例以供學者分析第八條所保護的集會遊行權範圍。這使得憲法的這項保障，事實上只有宣示性的效果。由於集會遊行權的運用，不可避免的與其他社會價值和公民權衝突，如何保障此權只有另謀他途。

大體上，美國對集會遊行權的保障乃是透過憲法同條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來進行



的。本來，任何集會的召開，必然都是為了觀念的溝通與傳播。而一個集會遊行的脫序失控，亦大體與言論的阻塞與挑撥有關。故而，經由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來保護集會遊行權，一方面使得集會遊行權依然享有憲法的保護，他方面亦使得政府可以根據言論的尺度來規範集會遊行。集遊本身認定上的困難，當然也可因此避免。

一九四〇年的Thornhill控訴阿拉巴馬州一案，應是體現此一法理的第一個例證。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表示，工人藉由罷工示威將其工作苦況告知外界，亦為一種訊息的傳播，理應受到憲法的保障。

但是當一個集會遊行無關觀念的傳播，但卻企圖挑引群眾的不滿，引發暴動，政府便可以介入。在Chaplinsky一案中，法官明白的表示使用猥褻性、侮辱性、甚至「攻擊性」字句，並無關觀念的表達，但卻可能造成公共秩序的破壞，故政府可介入中止該項集會演說。

以觀念表達的比重做為節制集會遊行的根據，對於某些特殊的集會遊行便相當不利。海曼(Franklyn Haiman)博士分析，美國法院向來對罷工示威採取較嚴格的态度，理由之一便是因為此類遊行著重的不在向社會大眾傳達某種觀念，而在向僱主呈現工人的團結與經濟力。既不是以觀念的傳播為主要目的，其所受憲法的保障便自然較為薄弱。

另一個約束集會遊行的重要法理，則是建立在西方的財產觀念之上。在西方，政府往往被認為是公園、道路、人行道、

廣場等公有財產的監護者或持有者。故在一八九七年的一件判例中，美國最高法院便認為政府亦如同私人財產的所有者，可以限制人民在公有土地上的活動。此一觀念雖然因太過限制人民的自由權，而在往後的幾件訟案中引起反覆的棄駁。但在此觀念下，美國法院認定，人民只可在「傳統上」允許集會遊行的場合上進行此類活動，其他則仍應受政府以財產的所有者加以約制。

在英國，未經申請而進行的集會遊行亦常被以「侵入他人產權」而加以取締，財產的法理觀念明顯可見。甚至慣常做為集會場合的海德公園，政府亦常據以將活動限制在一定的特區內。因為人民所以能有此權，乃因公園所有者的皇室所賜予之「恩典」。以此財產觀念，英美兩國乃得以限制人民不得妨礙交通，不得在監獄、軍管區遊行示威，不得在車站，或其他「傳統上」不為集會遊行的地點進行活動。

### 節制集會遊行的 政治考量

由於認定上的困難及活動的多樣性，對集會遊行的節制與保護並沒有一個一定的客觀標準。故而一般國家在決定對集會遊行的控制時，無不將自身政治環境、歷史因素加入考量。例如比較英美兩國，英國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便較偏向公共秩序的維護，而美國則強調言論自由的保護。故學者有謂，集會遊行權的寬嚴與該國的政治穩定成正比。就算在英國境內，由於

北愛爾蘭的紛爭，英國竟有兩套管制集會遊行的公共秩序法，同時施行於北愛及北愛以外的地區。為了順應情況的不同，英國甚至也允許差別待遇的執行。在國內爭取集會遊行權的朋友，對這些政治性的考量實不能置之不顧，而一味要求體現所謂憲法的精神。



集會遊行權的寬嚴標準與該國的政治穩定成正比。

# 記本會校園巡迴演講

本會為進一步推廣人權教育、宣揚人權理念，特於今年十月與十一月間聯合北區五所大學舉辦校園巡迴演講；演講題目計有生態與人權、校園民主、憲法與人權等。

## 一、生態與人權

十月十八日晚六時卅分與東吳大學政治系學會聯合主辦「生態與人權」演講會，請名作家孟東籬先生擔任主講人。

孟東籬先生首先以關心生態平衡的觀點探討現代人應有的環保觀念；接著又以一則一半屏山的湯圓一民間故事再次提醒大眾正視台灣生態的破壞情形。他更就「衆生權」的觀念告訴大家：山有山權、海有海權、河有河權、大地有大地權，人類要彼此尊重就必須尊重他的母體。地球；在爭取人權的今日，更應為我們賴以生存的大自然爭取基本生存權。

孟先生發人深省的語句引起在場聽眾

熱烈迴響，並就生態保護與經濟發展二者的協調問題與大家交換心得。外雙溪畔的生態權演講會就在一片關心與反省的交流中圓滿結束。

## 二、校園民主的分際

十月廿日中午十二時卅分輔仁大學的一場「如何判定校園民主的分際」演講會為校園巡迴演講再次掀起高潮。本會與輔仁大學法學院代表會特別請師範大學謝瑞智教授分就校園民主的一般理論、教師罷課權及愛滋病例處理三方面來探討校園民主的範圍及界限。

謝教授的講演使聽眾在輕鬆的氣氛下對民主問題做了一次廣泛的思考。在場學生並就校方干預學生社團的問題發表感想，謝教授則自校方的責任與關心的角度說明校內社團自治的分際。由於時間的有限，此次講演於下午二時結束，聽眾頗有意猶未盡之感。

## 三、憲法與人權

此次巡迴講演以「憲法與人權」題目舉行兩場，第一場是與文化大學政治學會合辦，於十一月三日晚間六時假該校興中堂舉行。邀請李鴻禧教授、王志文教授及



隨著人權意識之高漲，人權教育已逐漸在校園中落實。

李復甸教授發表意見，然後再就聽眾提出之問題交換意見。

李鴻禧教授就憲法上有關人權保障問題發表意見，王志文教授則在民、刑法方面做深入淺出的探討，李復甸教授更在國際私法、貿易法的範疇上論及海峽兩岸人民互助的法律問題。百餘位出席同學的踴躍發言使得會場氣氛格外熱烈。

第二場「憲法與人權」演講則和政治大學政治學會聯合舉辦，邀請即裕憲教授擔任主持人，蘇永欽教授擔任講員，政治大學百餘位學生出席並就憲法法條的分析探討人權問題。

推廣人權教育乃本會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希望藉今年度的人權孟大專辯論賽、人權講習會與校園巡迴演講等活動使這項工作能落實。

## 校園心聲

訪東吳大學法學會會長

瞿復華談校園活動

解嚴以來，自由空間擴大，大學生要求更多自主的心聲時有所聞。本會藉由舉辦校園巡迴演講的機會，與多位學生領袖就校園民主問題做了廣泛的意見交換。由

於篇幅所限，僅摘要刊載與東吳大學政治系學會會長瞿復華同學的談話內容。

### 一、對教授與學生共治校之看法

瞿：以一群二十歲出頭的青年與學識俱優的教授們共同治校，固然立意良善，然而學生不夠成熟，容易衝動。並且由於極富理想熱情，易為政黨或利益團體分化利用。以學生有限的精力與時間，除投注於學業與社團發展外，若再加上學校龐大的行政業務與社會現實的衝擊，個人認為並不適宜。

### 二、東吳大學校園活動現況與未來發展

瞿：東吳大學是個校風淳樸，深具傳統意識且保守的學校，因此東吳大學無所謂學生運動。學生們基本上是獨行其是，對於各種校內活動，必須全力宣傳，否則由於學生們的冷漠感與被動性，不易形成具體而明顯的活動。同時各康樂性社團扮演主導地位，而學術性社團的整合力不大。因此若期待東吳大學的校園活動，活潑發展，尚須學校當局與學生的通力合作，這也牽涉到觀念上的改變和體制的改進。

### 三、對南韓學生運動之觀感

瞿：最近的南韓學運，因為前總統全斗

煥的舞弊案而日趨激烈，雖然南韓學生有如朝野以外的第三勢力。其中一個基本的前提我們必須正視，那就是南韓的學生因為學運而荒廢了學業，這是本人所不能苟同的行為。在學運過程中，學生只被當成一種工具，最後雖然達到了目的，但卻失去了原來求學的宗旨。

### 四、學生領袖面對社會衝擊的反應

瞿：前面提過，學生們有熱情、有理想，因此當學生領袖面對社會衝擊時，他第一個反應是站在弱者的一邊，為其聲援，因此極易為政府當局（包括學校）所誤解。而學生們的热情與理想，往往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而喪失客觀立場，加上學校也阻撓學生的參與，因此學生領袖在面對社會衝擊時，應以做學問的立場配合客觀的判斷力來尋求自我成長，而不是以參與社會事件為己任。

### 五、學生領袖如何調配課業與活動

瞿：自從擔任會長以來，尚未缺席過任何一門課程，學會活動經常是利用中午與空堂舉行。身為一個大學生應抱持使命感與責任感，期能有「憂以天下，樂以天下」之大志，服務人群。

## 活動報導

七十七年

# 人權講習會

為增進國人對現階段人權觀念的瞭解，本會特於九月六日至八日舉辦「七十七年人權講習會」，探討解嚴後各項有關人權保障的觀念和現況。

此項為期三天的講習活動是由本會主辦，亞洲協會贊助部分經費。開幕式由本會雷常務理事飛龍主持，亞洲協會駐台代表高懿德女士蒞臨致詞，她期勉參加學員能將人權觀念的學習成果，實際推展到所屬的單位和工作業務上，以落實維護、人民權益的目的。

會中分別就「我國人權現況與展望」、「國際人權現況」、「國際人權組織」、「司法審判與人權」、「自力救濟」、「警察公權力與人權」及「勞工問題與人權」等七項課程主題，分別邀請法治斌、華力進、林大鈞、林山田、謝瑞智、城仲模等國內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主講，計有來自各大學研究所、政府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所推薦約四十餘位代表參加講席。

為配合今年之主題並與時事相結合，七日上午並安排一項「集會遊行與人權」座談會，探討社會上與日俱增的集會遊行事件和實施未久的「集會遊行法」。應邀出席座談會主講者包括師大謝瑞智教授、

中興大學黃東熊教授、東吳大學楊孝潔教授及台北市警察局廖兆祥局長等人，講習會學員亦參與討論。會中黃東熊教授從法律觀點陳述制定集會遊行法之精神及現行部分條文之缺失；楊孝潔教授則以社會學角度分析目前之集會遊行活動，並呼籲加強法律教育，培養人民法治觀念；廖兆祥局長則以警察執行實務經驗來說明執行上的困擾，則全民支持，使警力能充份致力於治安之維護。

最後一天之分組討論活動，學員均踴躍發言，一致認為各項課程頗能配合社會脈動，獲益良多，並建議座談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列席，全程在和諧愉悅中閉幕。



本會理事長抗立武於開幕式中致辭

## 本會

# 出席國際會議

△總部設在澳洲之「亞洲法學會」(The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近年來一直試行促成在亞洲各國政府中成立「人權委員會」，進而組織亞太地區區域性人權機構，八月廿六日至廿八日於馬尼拉召開之「人權研討會」即以此為研討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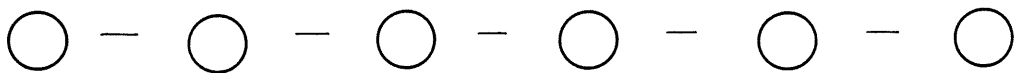
該項研討會共計有亞太地區廿個國家六十餘代表參加。中華民國除本會總幹事徐培資前往出席外，另有李勝雄律師代表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傅崑成教授代表中華民國比較法學會同往參加。

一項由亞洲人權組織聯盟(The Asian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與西德諾曼基金會(Naumann Foundation)合辦之亞洲地區人權會議，於十月十四和十五日在馬尼拉舉行。

該項會議主題為探討人類發展的權利，以及發展對人權所產生之影響。出席者來自亞洲和歐洲十一個國家，本會徐培資總幹事於會中就台灣地區之經濟發展與環保問題提出報告。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為促進各國推動人權工作，現正研擬出版專書報導各國概況。



# 聯合國內的人權機構



今逢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本刊特對聯合國人權機構做一簡要的介绍。

## 一、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人權委員會隸屬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設立，後因實際需要而陸續設立南非人權、人權迫害、失蹤、發展權、受害者人權、兒童人權、少數民族人權及人權發展專家等工作小組，每個小組都負責特定區域或特定專題的研究發展工作。

另外在人權委員會之下還成立了編輯及專家代表委員會，分別就死刑、刑求、宗教、傭兵等專題做資料編整的工作，也特別對薩爾瓦多、伊朗、智利、阿富汗等國的人權問題進行調查與研究。

人權委員會特別關心少數民族問題，於一九四七年成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下分設工作小組及編輯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就傳播、奴役、出生人口、心智障礙、拘留等問題各司專責；而編輯委員會則分就遷離與返回祖國、宗教與信仰、廢除死刑、南非人權、非常與緊急狀態、種族歧視、殘障人士、行政拘留等問題進行資料編整的工作。

此外，成立於一九四六年的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可算是隸屬於人權委員會的單位。該委員會除關注婦女地位外，並特別強調世界各國婦女團體的連繫與交流。

## 二、人權中心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八二年聯合國秘書處有關人權的大小事務皆由社會事務部的人權小組負責，成績斐然。但因實際業務需要，秘書處乃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人權中心」擴大推展人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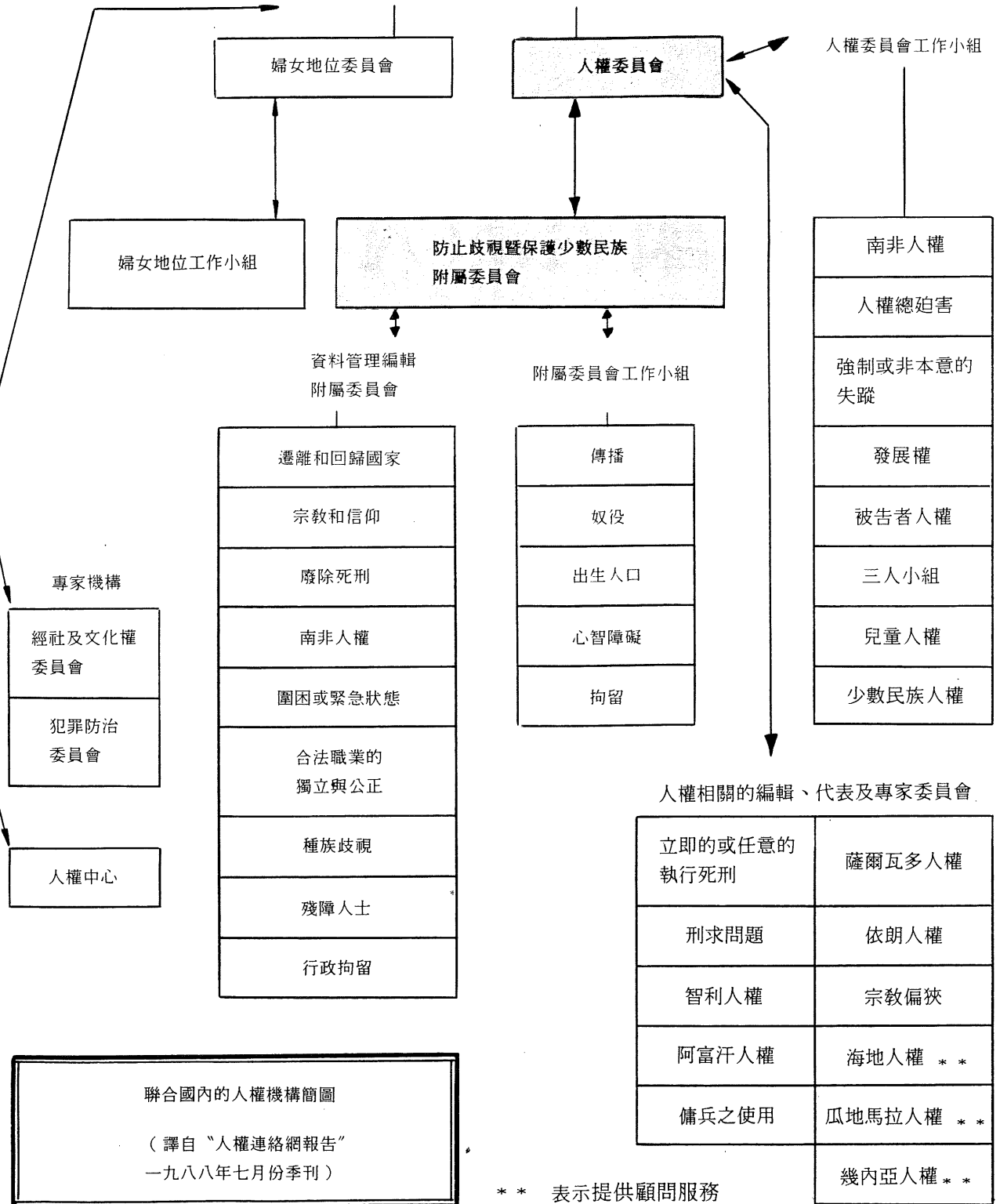
人權中心主要負責對秘書處、經社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問題的諮詢服務；並透過資訊往來與派代表的方式與政府間的人權組織進行交流。該中心還協助國際間人權機構的設立與人權公約的履行，並向世界報導人權發展現狀。

## 三、難民高級專員公署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難民高專公署係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成立，以接替國際難民組織 (IRO) 之業務。該機構目前於世界六十七國設有八十個辦事處，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難民高專公署成立至今成就斐然，曾協助戰後歐洲難民定居、移民，並設立巴勒斯坦難民營，協助維持中東和平。透過難民高專公署協助，受到他國庇護和收容與定居的難民不計其數；由於促進人類和平功不可沒，曾獲諾貝爾和平獎。

／本刊編譯組／

經社理事會之運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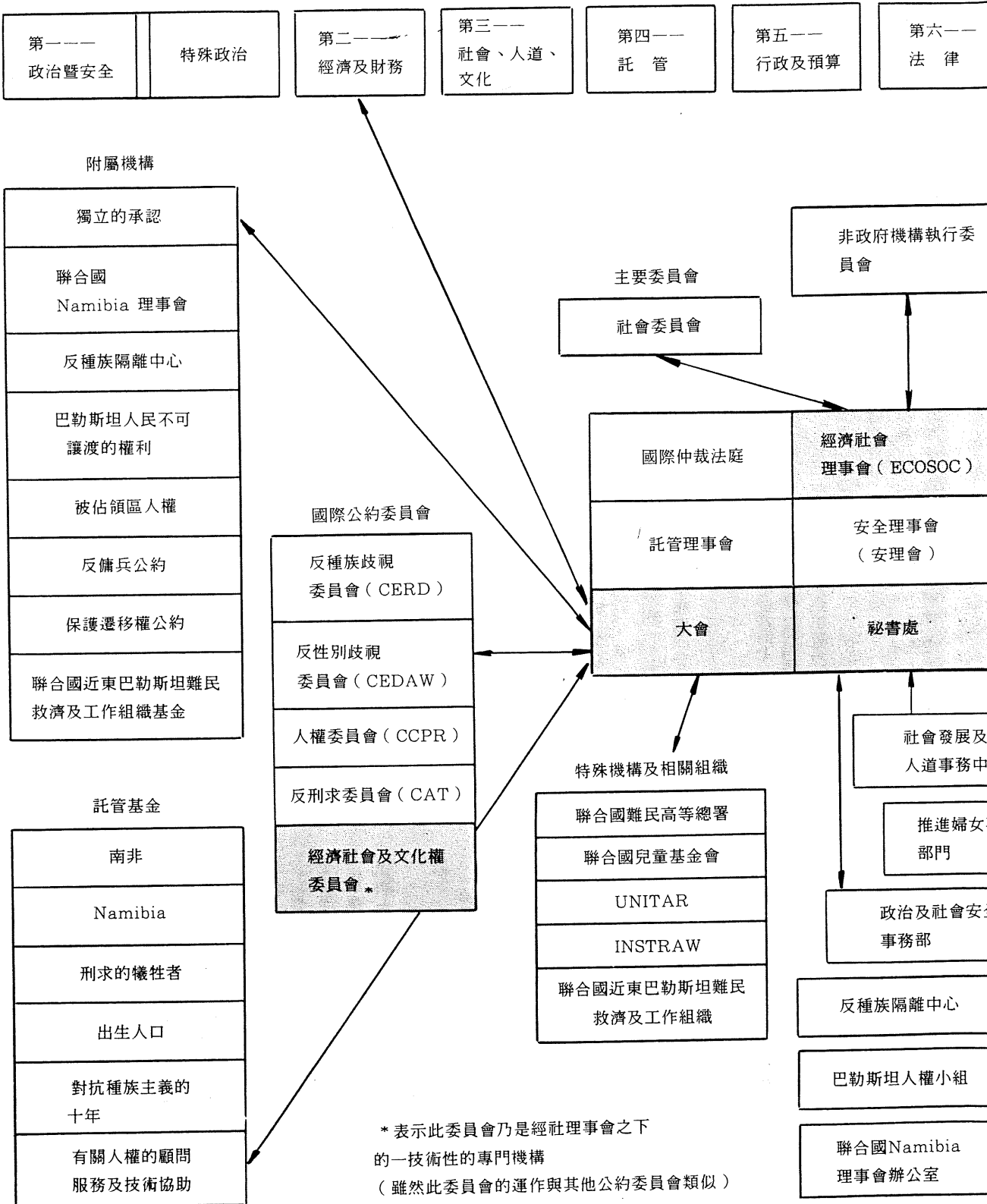
聯合國內的人權機構簡圖  
 (譯自“人權連絡網報告”  
 一九八八年七月份季刊)

人權相關的編輯、代表及專家委員會

立即的或任意的執行死刑	薩爾瓦多人權
刑求問題	依朗人權
智利人權	宗教偏狹
阿富汗人權	海地人權 **
傭兵之使用	瓜地馬拉人權 **
	幾內亞人權 **

\*\* 表示提供顧問服務

聯合國大會之主要委員會



# 摘譯美國國務院一九八七年 人權報告——台灣部份

## 總論

台灣於一九八七年在政治制度上從事重大革新。其範圍廣泛，包括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之自由；有關立法機構組織及政治代表性等重大議題已在檢討中；出入台灣之旅遊限制亦已放寬。

一九八六年首次允許一真正之反對政黨——民進黨——成立。一九八七年間民進黨及國民黨立法委員曾公開反對行政院所採若干重大政策之立場。

一九八七年計有五十八名政治犯獲釋。自一九四九年實施之戒嚴令終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並取消一九七九年禁止人民直接赴港澳旅遊之規定。

台省籍人士佔有私人經濟優勢，惟於上層統治精英階層中，代表性仍然不足。當局止繼續吸收更多台籍人士擔任政、經、軍及安全方面之要職。

儘管立法機構較過去更具活力，中央民意機構仍維持可確保執政黨繼續執政的一種代議模式。對於競選活動之限制有利於執政黨籍之現職者。另外在審訊及起訴嫌犯時，濫用權力之情形亦時有所見。

## 對人權之尊重

### 對個人尊嚴之尊重

一、政治性謀殺及失縱方面：  
已無此種報導。

二、殘忍或不人道之處罰方面：  
台灣法律明定禁止刑求，然而刑求事件仍時有所聞。

三、任意逮捕、拘留、放逐或強迫勞動方面：  
台灣法律對於逮捕、拘留皆有規定，惟警察於偵訊時，常未告知嫌犯有延聘律師到場之權利。

依「一清專案」及「檢肅流氓條例」逮捕之人數約兩千人。而一九八七年發生抗議和暴動事件後，此等人犯已由軍事監獄移交司法監獄管理。

違警罰法予警察逮捕、告發及處罰之權，並授權警察處置及執行兩週以內之拘禁。一九八〇年大法官會議指出該法違憲，但迄未因而廢止。

### 四、公正公開審判方面：

七月十五日解嚴後平民不再受軍事法庭審判。

### 庭審判。

普通法庭判決徒刑三年以上之案件可上訴至最高法院請求覆審。國家安全法規定期，經戒嚴時期判決確定者，解嚴後不能上訴。

司法的獨立性與法官的權威性仍受爭議。

當局雖否認拘留政治犯，但批評者估計，政治犯之人數仍由一九八六年之九十至一百人，減至約三十人。

一九七九年高雄事件經軍法審判定罪之八名叛亂犯，七名經提前假釋。一九八七年元月，有五十餘名叛亂犯獲釋。

### 五、隱私權、家庭、住宅或通信受任意干擾方面：

對無強烈政治動機者之日常生活甚少受到當局之干擾。

### 對自由權利之尊重

#### 一、言論、出版自由

解嚴後，昔日政治禁忌消失，台獨一類主張已公開提出。「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蔡有全、許曹德二人且主張將台獨文字納入章程內而被控以叛亂罪。二人之被捕成



為台灣及國外若干人權團體關切之對象。

解嚴後，出版品已大幅開禁，報章雜誌逐漸擴大對敏感話題之報導。解嚴後僅有乙份雜誌遭到查禁。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聞局宣佈成立委員會以審查大陸出版品在台翻印之申請，惟簡體字仍被禁止。

反對人士批評軍事及政府有關部門控制了百分之八十二的電台並要求開放，但政府以無頻道為由拒絕。

官方漸少介入國際資訊的自由交流，但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新聞週刊，則因封面故事論及台灣之大陸政策而遭查禁。大學校園內學生抱怨校園刊物在大學法管理下受到校方行政人員之檢查。

## 二、集會結社之自由

解嚴後，政治反對人士於取得當局同意後可舉行公眾遊行。

反對人士曾在法定的候選人政見發表期間之外舉辦一系列集會遊行及演講，並未受到政府制裁。

台灣工會組織顯受政府之限制或控制。公務員、教師、國防工業員工及代表僱主之行政人員皆被禁止組織工會。

工會在台灣並不活躍，彼等權力因現行法律中對罷工之限制而顯遭剝奪。但國民黨對工會之控制並非絕對，台灣一全國性勞工組織「中華民國總工會」常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保持聯繫。事實上若干罷工事件已然出現。

## 三、宗教自由

憲法保障人民之宗教自由已確付諸實施。惟一九八七年長老教會之某期刊物，因刊載敏感文章而遭沒收、銷毀。在該會示威抗議後，當局遂重印並退還該期刊物。

在海外自我放逐之長老教會領袖，多年來皆被拒入境。一九八七年已獲准返台。許多長老教會成員積極涉入政治反對活動，該教會則聲稱支持政治表達的自由。

## 四、國內遷徙、國外旅行、移民及回國之自由

一九八七年底正式開放大陸探親。

一九八四年之一項法律授權當局扣留或撤銷行為違反台灣利益、危害安全、公共秩序、習俗，或台灣經濟利益者之護照。惟此項法律並未經常採用。然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七年十月許信良兩度申請返台被拒。

自一九七七年起，當局已在台安置五千六百七十名來自中南半島之華裔難民。

## 對國際與非官方人權組織之態度

一九八七年國際特赦組織代表被准許自由會見各界人士，以了解台灣人權狀況。

非官方之中國人權協會對台灣人權進行更多研究。該協會安排國會議員及法律專家考察台灣監獄，並成立免費法律服務中心。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群反對派律師、

學者、國會議員與醫師成立「台灣人權促進會」。雖未依法登記立案，仍繼續進行各項活動，惟實際影響力有限。

## 對於種族、性別、宗教、語言、社會地位之歧視

「山胞」居於台灣社會經濟地位之最低層，彼等抱怨在當局控制下山胞不再擁有祖傳之土地。山胞的雛妓問題亦非常嚴重。

大多數台灣婦女仍屬低收入；其收入一般而言較男士少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法律禁止性別歧視，但社會上之歧視仍屢見不鮮。婦女在地方政治上扮演日益積極之角色，已具雛型之婦女權利運動亦緩慢地發展中。

## 勞工狀況

一九八四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在若干方面已有成效，法律中規定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對於最低工資則無規定。該法並有工作條件最低標準及勞工衛生安全規定。但因檢查人員太少而難以貫徹執行。

勞工之不滿情緒導致一九八六年國會選舉中，國民黨意外失去勞工團體之兩席。當局開始對勞工事務更加重視。部長級的勞工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以執行監督勞工法律及政策。／本刊編譯組

# 座談會

## 「滯留大陸台胞返鄉問題」

### 本

會主辦之「滯留大陸台胞返鄉問題」座談會於九月卅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行。此項座談會係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師大教授謝瑞智共同主持

，文化大學教授王志文擔任引言人，席間並邀請國際紅十字會香港辦事處代表歐立偉、輔大教授尹章義、政大教授郎裕憲、聯合報副總編輯高惠宇、律師呂榮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任徐祖安等。此外，立法委員林鈺祥、李勝峯亦先後出席發言。

與會之學者專家一致籲請政府儘速放寬大陸台胞返台之資格限制，尤以當初被徵調至大陸作戰之國軍官兵更應列為優先放寬對象。會中亦建議政府，若基於人口壓力之考慮，可酌予以限制入境人數作為未來政策考量之方向。

本次座談會並歸納出四點結論：

(一) 國人赴大陸探親無年齡限制，滯留台胞之返台，亦應平等處理。

(二) 政府機構應詳實調查大陸台胞之種類，亦可委託人權協會代為調查，再定允其返台之優先順序。

(三) 政府於衡量人口壓力及國家安全之因素下，可適度放寬年齡之限制。如在台生活無顧慮，亦應准其來台定居。

(四) 政府應優先處理滯留大陸之台籍國軍，或可分段接納或定一時間表，以限額方式逐漸開放，以符人道要

求。

(後記)

杭理事長表示，自去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人民交流愈趨頻繁，實質上的往來也更加密切，若干返回大陸探親人士帶回現正滯留於大陸台胞迫切返鄉的心聲，則有關當局基於促使兩岸家人的人道考量，能儘速制定法令，完成返台與家人團聚的心願。對於行政院俞院長十月四日在立法院中關切滯留大陸台籍國軍，並指示有關機關儘速擬定彼等返台探親或定局政策，杭理事長表示贊佩與欣慰。

內政部長許水德於十月十二日指出，目前滯留大陸台籍同胞共有一千三百四十六人，申請來台者則有四百位左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則於十一月五日表示，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的問題，目前仍正由有關單位研議中，原則上將以個案處理的方式，開放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至於開放大陸台胞返鄉的問題，目前尚未研究。在未開放以前，台籍同胞或國軍可依國安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返台，年齡在七十五歲以上或十六歲以下的則可不受國安法施行細則必須在自由地區滿四年的限制，申請來台，或依親人或奔喪的作業規定，回台探視親人或奔喪。

# 人權義務辯護律師

## 進展概況

### 本

會與新時代基金會共同舉辦之「客觀確實警訊筆錄」辦法自九月九日律師節在台北市城中分局開始實施以來，迄今受理案件之情形為：九月份城中分局共移送九十四件刑事案件至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其中委任本會榮譽人權律師為選任辯護人者有十四件，比例為 $\frac{1}{4}$ 。十月份移送案件九十六件，委任者八件，比例為 $\frac{1}{6}$ 。綜合各義務選任辯護律師警訊時在場之意見，均認為刑警問案，未涉及刑求、一切依法行事。

此次同意參加擔任義務選任辯護之律師共有一百四十四位，每日有三位律師輪值至城中分局，時間分責任時間及在局時間。另外城中分局亦要求承辦刑案刑警於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適時告知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及本會等所提供之免費義務辯護律師。同時城中分局對該局所受理之刑案，選任辯護情形亦有詳細紀錄與分析。

人權律師之義務選任辯護，已實施逾二月，城中分局受理之刑案雖未普遍選任辯護，但對防止刑求似已產生效果。警訊筆錄之確實性亦因而提高。惟就律師值勤之紀錄觀察，第一輪尚有二十餘位律師因故未能按時前往分局值勤。有時犯罪嫌疑人提出選任義務辯護律師之

要求，因律師未到場而不了了之。亦有律師因值勤時無案，而他往，或留下電話後而離去等情形。

本會舉辦之警訊義務選任律師辦法，並無前例。原擬議為試辦一年，並定期檢討缺失。茲據前述之律師出席情形，及綜合所有參加律師提出之改進意見。遂於十二月九日召開榮譽人權律師第一次檢討會，邀請法務部、台北地院、市警局及榮譽律師等，共同(一)檢討如何提高律師出席率(二)是否擴大駐局範圍，(三)有選任辯護案件警訊筆錄確實性是否較一般案件為高。(四)如何提高犯罪嫌疑委任本會律師為選任辯護人等議題。並希望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此一計畫，使更多人能加以利用。 ◆

讓我們共同來……

確保警訊筆錄  
客觀確實

# 港友會香港行

港友會港澳考察團是於八月三十一日赴香港、澳門訪問，成員包括顧問杭立武、團長歐陽助、副團長王作榮，團員則有鍾榮吉、徐亨、胡志強、陳月卿及高錚等人。這是港友會成立兩年來，首次組團訪港，以表達國內民間對港澳同胞未來前途之關切，並和當地學術、文化、政論界人士及意見領袖交換意見，受到香港各界相當的重視。

## 「從一九八八看一九九七」座談會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港澳考察團一行八人於九月一日應邀在香港酒店地下會議廳出席了一項由中國文化協會所主辦的「從一九八八看一九九七」座談會，與香港學術、文化、教育及政論界菁英四十餘人就香港基本法、人才外流現象、港台及中國大陸的互動關係等眾人關心的問題，作了廣泛深入的探討。

座談會是由中國文化協會副主任委員梁永燊主持，他指出，從「基本法草稿」

發表後，以及中共對香港事務的過早參與，均引起港人的疑慮。而在中共致力於宣傳「基本法」的同時，香港卻出現人才及資金外流的嚴重現象，這對香港的前途，是有一定的影響。

梁氏表示，目前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正發展一微妙的三邊互動關係，而香港對海峽兩岸所扮演的中介角色，更不容忽視，因此希望透過此次的座談會，使港、台兩地的專家學者，對香港的前途發表意見。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在會中致詞時呼籲港人致力爭取民主自由及法治，並努力促使「基本法」符合港人意願，希望港人儘量留港，使香港日益安定繁榮，以和平方式完成統一中國之大業。

港友會召集人杭立武對於基本法草稿之評估及人才資金外流問題強調應由全港之知識份子負起主要責任，同時要對中共施加壓力，以改善港人之信心。而香港與海陝兩岸互動關係之作用，則視乎港人對維持香港繁榮安定及香港自由民主所能做

到之程度如何。至於世界各國如何協助香港，當以英國及我中華民國政府為最重要，其次為美國、德國及法國，最後則為其他一般國家。

專欄作家徐東濱指出，海峽兩岸互動關係中，並非必須有香港為中介作用，惟香港可負起促進互動力量，目前最具體可行者，在於推動經濟及文化橋樑作用，日後可能成為兩岸談判統一大業之基地。

台大教授王作榮論及世界各國如何協助香港確保未來安定繁榮時指出，一國兩制乃中共內部體制演變之延續，中共一方面提出經濟體制改革，但政治上始終堅持「四個堅持」，此種制度九七年後將應用到香港，即經濟上維持現行之自由市場制，政治上則採一黨專政方式。王氏又強調我政府應在文化及經濟等方面與香港多加接觸。

香港立法局議員彭震海發言，認為港人對基本法不應作出讓步，要抱持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精神，去爭取民主自由。此外，楊意龍、何家驊、李怡及梁玉文相繼發言，皆強調自由民主必須努力爭取，始能

得到。至於香港面臨九七問題，何家驊認為我政府應及早作出具體表態，使港人不致失望和徬徨。座談會因發言踴躍，延遲至下午七時結束。

### 訪問活動

港澳考察團於九月二日訪問了中國文化協會、珠海書院、新亞研究所、人人書局、中山圖書館、中山學會，並赴香港大學參觀最新的電腦研究設備，由港大教授陳楚堅、陳耀南、單周堯等接待。

三日上午全團訪問中文大學，由金耀基教授主持茶會歡迎，各院系到會教授數十人。中午應星島報業機構董事長胡仙小姐午餐，下午並接受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記者訪問。

五日赴澳門考察，分別參觀澳門東亞大學、海星中學、聖羅撒女子中學等，晚間由澳門文教界聯合舉行晚宴歡迎。

港友會港澳考察團六天的訪問參觀和交流活動，在頻密的日程中結束，並充份達成與港澳各界交換意見和表達了該會及台灣各界對港澳居民的關懷。



王作榮教授呼籲政府應在文化及經濟等方面與香港多加接觸。

### 記者招待會

考察團一行八人於九月六日搭乘國泰班機返抵台北，並於當天舉行記者招待會。

團長歐陽勛在九月六日的記者會中報告此行觀感時表示，國內一般對香港同胞愛國及爭取民主自由所作的努力，了解不夠，香港居民在極力爭取民主自由及經濟繁榮中，感覺十分孤單，尤其他們認為國內並未予以實質的支持與援助，顯得不夠積極。

他認為，香港是台灣在經貿合作上的重要伙伴，在政治上，則是海峽兩岸的橋樑。因此，他說，政府除了要採取實際行動外，還要加強對香港市民的宣傳，使香港居民徹底明白我政府絕不會捨香港而不顧。

中華電視台記者陳月卿表示，她對於香港人明知不能而為之的精神，感到非常欽佩。

她說，從大亞灣核電廠一事中，可得知中共是不理會香港居民的意願，但香港居民仍然為爭取保持高度自主權而不斷奮鬥。

監察委員鍾榮吉表示，政府對港澳問題十分關切，在民國七十三年即成立了行政院港澳小組，但就港人的立場而言，並未感受到當局對他們的注意，所以他呼籲政府應採取實際支持的具體行動。

此外，他又強調，香港與台灣關係密切，中共想利用「一國兩制」，做成假象，目的是套住台灣，所以政府應幫助香港



考察團訪問中文大學，金耀基教授主持歡迎茶會。

人，爭取自由民主，激起國際間的參與，對中共形成輿論壓力，否定「一國兩制」。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客座副教授胡志強首先肯定港友會的貢獻，但他希望大眾傳播媒介能發揮傳播功能，讓國內民眾能夠主動的關心、了解香港，而不只是片面的認識，而政府亦應加強宣傳，堂堂正正明確的表示支持香港和作出承諾。

副團長王作榮在會中表示，港友會在英、美和其他地方亦設有代表，目的是運用國際的宣傳與輿論力量，繼續支持香港維持繁榮與安定。

王作榮同樣的認為，政府在港澳問題上未作出具體行動。他並讚揚香港有豐富的人力和物力，所以港胞來台發展並不會形成負擔，只會幫助台灣有更輝煌的成就。

最後，歐陽勛認為，大陸的行政法高於一切，加上未來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落在中共手裡，因此，將對香港造成不利。這也是促成香港人對基本法缺乏興趣的原因。

# 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活動

## 一、「我國人權之回顧與展望」攝影展

- (一)時間：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起至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合辦單位：人間雜誌社
  - (四)說明：以攝影作品呈現社會各階層之人權面貌，喚起社會大眾之關切。
- ## 二、「關心精神病患」座談會
- (一)時間：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合辦單位：康復之友協會
  - (四)主持人：本會杭理事長立武  
康復之友協會魏理事長  
火曜
  - (五)說明：從人權觀點探討精神病患的社會福利、復健、醫療及收容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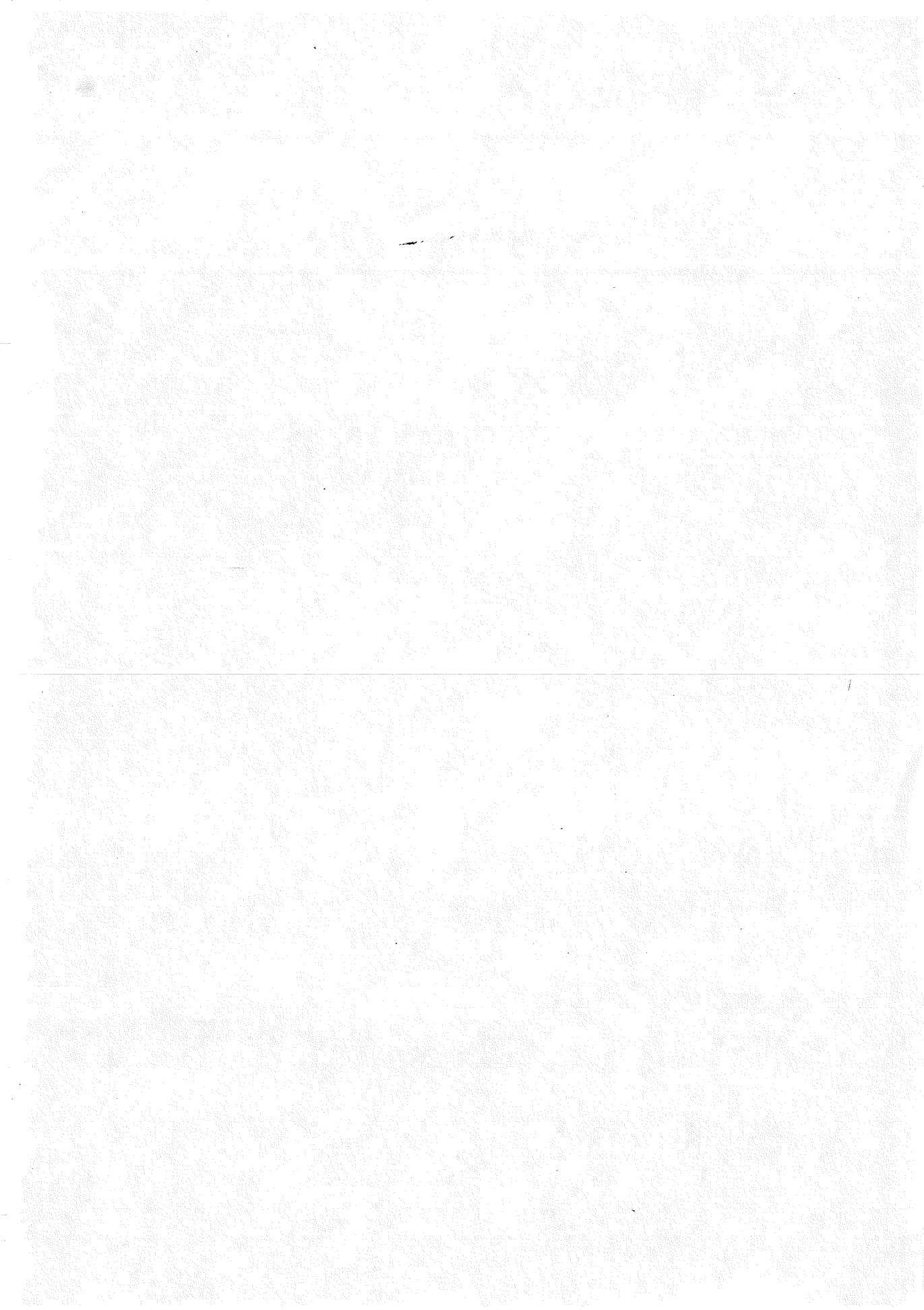
## 三、警訊筆錄義務辯護律師試辦第一期成效檢討會

- (一)時間：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合辦單位：新時代基金會
  - (四)主持人：本會杭理事長立武  
新時代基金會董事長李  
伸一
  - (五)說明：針對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實施三個月之成效，邀請城中分局、律師公會、警政機關及新時代基金會等單位代表出席，共同交換意見，並對外發表檢討結果。
- ## 四、七十七年世界人權日暨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大會
- (一)時間：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 (二)地點：師大綜合大樓演講廳
  - (三)主持人：本會杭理事長立武

- (四)說明：會中除邀請政府有關單位首長蒞臨外，並邀集各有關團體發表對促進人權之聯合聲明，以籲請政府有關單位及社會大眾關切與重視。

## 五、「探親歸來談大陸人權」座談會

- (一)時間：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主席：本會杭理事長立武  
王教授作榮
- (四)說明：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之後，民間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大陸熱，但在許多家庭重聚、骨肉重逢的感人畫面之外，不禁令人對大陸同胞的人權問題寄予高度的關切，本會特邀請曾赴大陸探親之知名人士舉行座談。



保障人權  
實現民權

